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4 年年度報告》及相關的《2014 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承

2015 年 3 月 20 日

承

为会意字，本意为双手捧着或接着，可引申为继续、接受、担当等意。

公司“2010-2014”战略期已经落下帷幕。五年来，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依托高速公路产业，积极探索并尝试新的产业投资，努力实现规模、效益的协同增长。以“承”作为今年的年度主题，反映公司将**承接**过往的发展成果、优良传统和文化积淀，在承接中延续，在承接中创新，谋求更好的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对相关产业的研究和拓展也需要在积极与稳妥之间寻求良性的平衡。以“承”作为年度主题，还反映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新时期的决心和信念：乐于**承担**新的工作与任务，更勇于**承担**发展道路上的压力与挑战。

2015年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履新之年，以“承”作为年度主题，亦表明公司的信心和**承诺**：深高速将秉承诚信勤勉、务实进取的公司理念，团结奋斗，与各利益相关方携手共进，谱写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志铝	其他事务	胡伟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总裁吴亚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1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45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2、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年度记事.....	16
第五节	董事长致辞.....	17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9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三节	公司资料.....	178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本年度	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
同比	指	与 2013 年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 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 梅观高速收费路段 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 机荷东段 （清湖至荷坳）和 机荷西段 （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 盐坝（A 段） （盐田至溪涌）、 盐坝（B 段） （溪涌至葵涌）和 盐坝（C 段） （葵涌至坝岗）。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 清平高速 （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证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 外环高速 ）深圳段项目。
沿江高速（深圳段）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 沿江高速 ）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 清连高速 、 清连一级公路 、 清连二级路 （亦称 107 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高速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 广梧高速 ）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委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 南坪一期 和 南坪二期 （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委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 沿江一期 ，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 沿江二期 。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梅观高速观澜主线收费站、清湖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 安置房一期 和 安置房二期 。
贵龙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截止本报告期末的总数约为 1,863 亩（约 124 万平方米）。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指	深圳政府拟对梅关公司持有的梅林收费站西侧地块和新通产公司持有的华通源物流中心地块等共计约 13.1 万平方米用地调整规划功能，并对其中约 9.6 万平方米改为开发建设用地按城市更新政策进行综合开发的项目。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BT（模式）	指	建设-移交模式（Build-Transfer），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也用于描述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 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 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 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 (含 7 座) 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 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 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 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二、重大风险提示

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 同时, 路网的完善和变化对各路段一定时期的车流量会产生诱增或分流影响。该等不确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压力和挑战。本集团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 努力开源节流, 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以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力所能及地减低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

在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的“前景计划”中, 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 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倩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 755-82853331	(86) 755-8285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3330	(86) 755-82853330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0楼2001-2006室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A股）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股)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0楼2001-2006室

五、公司股票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深高速	122085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1月5日
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056451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279302515
组织机构代码	27930251-5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200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目前持有本公司约30.03%股份；深圳国际自2008年12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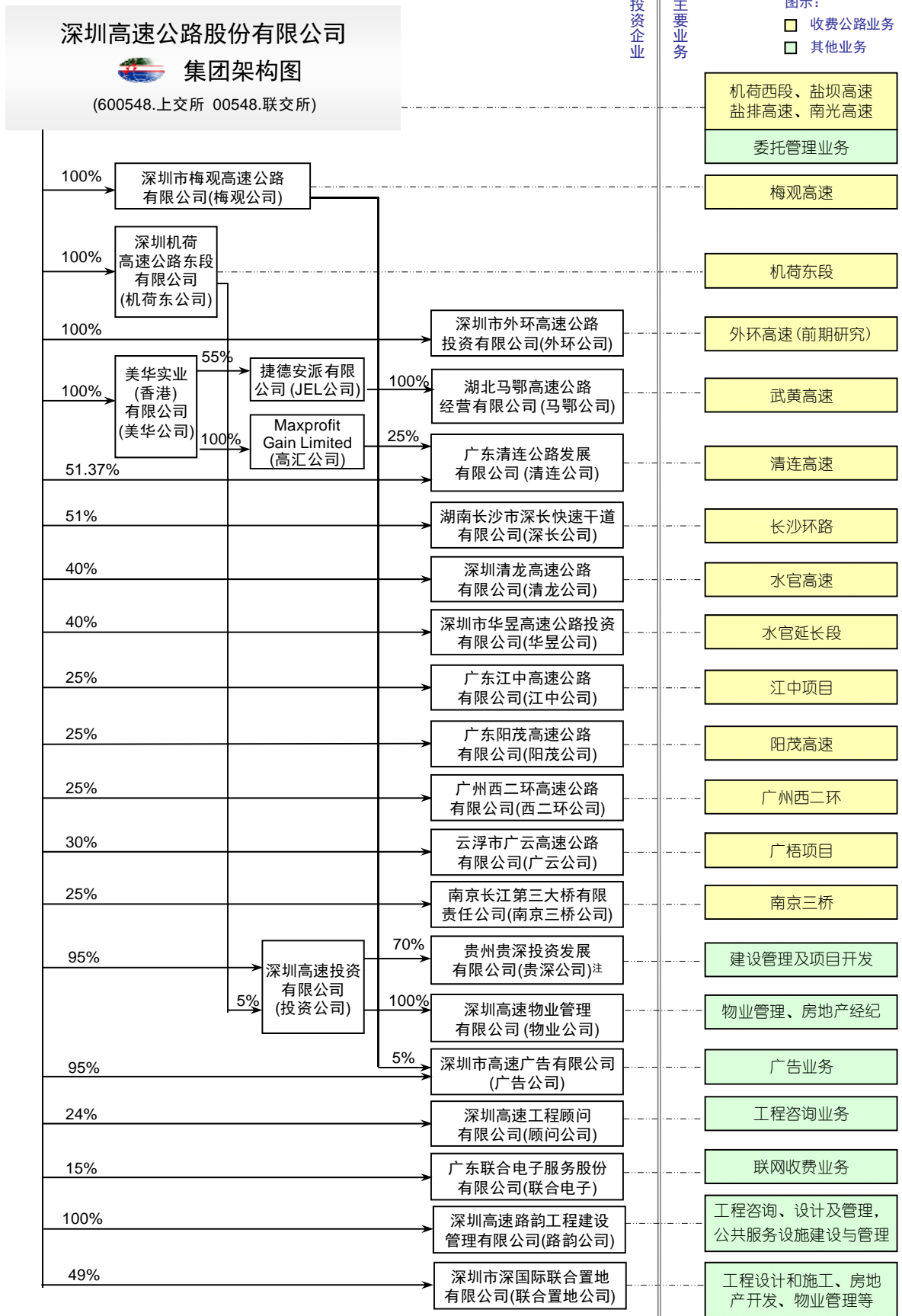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伟然、侯莹华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6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五楼 512-515 室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41 号盈置大厦 6 楼

八、 其他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413 公里。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业主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 贵深公司下设多家全资子公司, 包括: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圣博公司)、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悦龙公司)以及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鹏博公司)。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20,357,480.08	3,279,281,057.26	3,279,281,057.26	10.40	3,134,623,093.04	3,134,623,0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883,365.49	719,691,617.00	719,691,617.00	203.86	684,526,701.99	684,526,7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942,971.64	828,414,277.54	828,414,277.54	16.36	659,695,721.22	659,695,7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5,282.29	1,761,224,786.28	1,761,224,786.28	1.85	1,530,654,667.48	1,530,654,667.48
	2014年末	2013年末（经重列 ^注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经重列 ^注 ）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7,581,861.32	9,974,420,429.05	9,974,420,429.05	18.28	9,536,486,092.32	9,536,486,092.32
总资产	24,329,324,209.02	22,840,107,479.91	22,840,107,479.91	6.52	24,209,125,042.19	24,209,125,042.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3	0.330	0.330	203.86	0.314	0.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3	0.330	0.330	203.86	0.314	0.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2	0.380	0.380	16.36	0.303	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7.40	7.40	增加12.74个百分点	7.33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8.51	8.51	增加0.37个百分点	7.06	7.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集团自 2014 年起采用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 3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相关应用指南，据此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第四点的相关说明。本表中 2012 及 2013 年末的各项会计数据调整前与调整后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17,148,433.34	主要为本年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的委托管理利润。	16,990,200.00	16,990,200.00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20,252,709.25	本年按照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16,394,108.60	13,749,423.4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处置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处置清连二级路相关资产产生的损失（含相关清理费用）			-241,244,535.6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1,496,009,613.02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90,163,34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37,900.97		2,608,984.04	-1,411,30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015.96		42,740,678.54	432,521.40
所得税影响额	-413,033,618.85		53,787,903.93	-5,379,862.27
合计	1,222,940,393.85		-108,722,660.54	24,830,980.77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	24,676,144.27	0	24,676,144.27	10,051,386.13
合计	24,676,144.27	0	24,676,144.27	10,051,386.13

四、五年数据摘要

单位：辆次

日均车流量					
路桥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梅观高速 ^注	84,622	129,769	124,921	118,976	117,244
机荷东段	189,586	149,896	128,414	118,215	111,530
机荷西段	149,921	123,343	106,564	99,390	91,111
盐坝高速	35,602	31,260	28,563	27,610	24,313
盐排高速	57,370	50,188	41,473	38,501	39,734
南光高速	86,829	75,029	58,715	55,995	50,612
水官高速	168,728	155,477	138,285	124,714	134,561
水官延长段	61,655	39,119	29,331	31,941	40,485
清连高速	33,026	28,344	22,827	21,445	18,292
阳茂高速	34,935	31,481	26,978	23,477	20,066
广梧项目	31,935	27,177	25,339	23,089	17,475
江中项目	101,183	89,467	90,556	90,270	68,476
广州西二环	46,205	42,175	34,796	33,493	28,768
武黄高速	38,891	39,127	39,712	37,856	38,034
长沙环路	16,188	14,015	13,206	9,516	8,558
南京三桥	27,665	29,312	24,680	23,293	22,0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均路费收入					
路桥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梅观高速 ^注	413.6	803.1	875.6	943.2	951.4
机荷东段	1,614.6	1,328.8	1,239.9	1,407.1	1,414.7
机荷西段	1,267.6	1,048.2	1,079.8	1,229.9	1,169.2
盐坝高速	493.2	444.1	387.4	369.3	335.4
盐排高速	584.2	541.0	514.0	463.8	428.6
南光高速	839.7	787.2	628.8	589.0	523.5
水官高速	1,385.6	1,297.7	1,204.5	1,122.0	1,229.9
水官延长段	230.8	176.1	155.5	196.7	250.6
清连高速	2,136.3	1,948.1	1,460.6	1,280.4	1,036.8
阳茂高速	1,547.2	1,469.2	1,326.2	1,209.4	1,094.9
广梧项目	802.0	718.5	681.3	644.4	471.9
江中项目	1,019.2	924.1	931.6	972.4	870.2
广州西二环	917.2	824.8	713.0	740.0	672.3
武黄高速	891.0	1,040.4	1,170.4	1,146.2	1,268.3
长沙环路	167.9	143.6	119.4	86.3	72.8
南京三桥	1,093.5	1,169.5	894.7	828.6	782.9

注：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财务概要					
指标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3,620	3,279	3,135	2,952	2,765
其中：路费收入	3,008	2,898	2,726	2,716	2,615
息税前利润	3,499	1,521	1,581	1,755	1,517
净利润	2,187	720	685	875	746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794	1,761	1,531	1,508	1,887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1,889	1,854	1,617	1,633	2,0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7	2.44	2.42	2.92	2.75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3	0.330	0.314	0.401	0.342
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元）	0.45(预案)	0.16	0.13	0.16	0.16
指标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经重列)
总资产	24,329	22,840	24,209	24,609	23,050
总负债	11,209	11,601	13,336	14,111	13,076
总权益	13,120	11,239	10,873	10,497	9,974
资产负债率（%）	46.07%	50.79%	55.09%	57.34%	56.73%
总负债权益比率（%）	85.43%	103.22%	122.66%	134.43%	131.10%
净借贷权益比率（%）	51.78%	73.03%	79.18%	82.99%	89.2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41	4.57	4.37	4.22	3.97

数据重列说明

JEL 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应重述了 2011 年以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四节 年度记事

- 1 月 与深圳政府就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达成协议。
- 成功竞拍 580 亩贵龙土地（累积获取土地 1,863 亩）。
- 3 月 发布 2013 年年度业绩，年度收益 7.2 亿元，每股收益 0.33 元。
- 4 月 梅观高速正式实施调整收费方案（收费里程调减为 5.4 公里）。
- 5 月 成功发行三年期总额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 宣派 2013 年年度股息，每股分红 0.16 元。
- BT 项目-贵龙城市大道一期工程全线完工。
- 6 月 机荷西段路面修缮工程完工。
- 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实行全省联网收费，同时全面实施计重收费政策。
- 7 月 完成“11 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工作。
- 8 月 外环高速先行段开工，本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 代建项目-安置房一期完工。
- 9 月 代建项目-德政路项目完工。
- 10 月 代建项目-南坪二期 B 段完工。
- 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获股东批准。
- 12 月 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获“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项。
- 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第五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4 年，得益于收费公路以及委托建设管理服务等业务的良好表现，集团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加上年内确认了梅观资产处置收益，总体盈利大幅提升。在此，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汇报，201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6.20 亿元，同比增长 10.4%；实现盈利 21.87 亿元，每股收益 1.00 元，同比增长 203.86%。本集团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1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45 元，占每股收益的 45%。其中，因梅观资产处置收益而派发的特别股息为每股 0.255 元，占处置收益的 50%；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及特别股息后，年度派息率为 40%。上述建议将提交公司 2014 年股东年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回顾

近年来，尽管集团在经营管理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和挑战，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始终齐心协力、沉着应对，脚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经受了政策、环境、资源等变化的影响与考验，为集团的业务发展和良好表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艰苦的谈判和持续的努力，集团最终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的谈判、协议、审批等一系列工作。此次调整收费，集团获得了市场化的合理补偿，也有利于道路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和发展，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多赢方案。调整方案实施后，不但带动了集团本年业绩的大幅增长，也为下一步探索和尝试新的业务类型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加上梅观高速部分路段免费通行，减少了 9 个月的收入贡献，使集团收费公路业务的整体增长面临不小的压力。得益于近年在项目建设、维护等方面的努力与成果，截至 2014 年中，梅观高速改扩建、机荷高速全线的路面修缮等工程已陆续完工，提升了该等项目以至整体路网的通行能力，路费收入出现了恢复性的快速增长。年内，集团继续推行标准化的营运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营运管理水平，向顾客提供便捷、通畅的通行服务；同时，圆满完成了广东省全省联网收费的工程建设及联网切换工作，并充分运用信息资源，开展收费管理工作以及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宣传措施，有效推动清连高速、南光高速等项目车流及收入的增长。2014 年，集团实现路费收入 30.1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在工程管理方面，集团重视工程技术与设计管理，并在过程中强化合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 and 竣工验收管理，工程建设推进顺利。年内，集团积极拓展代建业务市场，发挥专业经验和优势，努力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取得显著成效。在工期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业务团队按时、按

质地完成了深圳地区德政路项目、南坪二期兴海大道合同段等代建任务，在贵州地区开展的贵龙项目和安置房一期项目也顺利完工，工作绩效获得了各委托方的高度评价和认可。为了及时回收代建收益，集团还积极推动相关的计量和审计工作，总体效果良好。

面对货币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变化，集团继续加强对各项金融政策和工具的研究，年内发行了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集团整体情况强化资金的统筹管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效控制综合资金成本。集团一直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和充足的银行授信储备，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保障财务结构的稳健与集团财务安全。

机遇、挑战与策略

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评估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并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近年，国家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伴随着结构调整，经济的增长将更有质量、更加稳健和具有可持续性。经济发展是决定交通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相信公路行业发展的空间和机遇仍然广阔。

为了满足未来的运输需求，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新的公路网规划，高速公路里程数将继续快速增长。然而，由于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加上安全、环保、维护等行业标准的不断提高，收费公路在投资兴建、维护保养、日常经营等方面的成本日益提升，而随着汽车保有量增长至合理水平以及路网的不断完善，公路项目的车流却难以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众的利益和诉求，政府在支持行业发展的同时，仍会实施局部的行业政策、路网规划或是交通组织的调整，对公路项目以至行业的整体表现造成负面影响。从总体趋势看，在传统的投融资模式下，收费公路行业，特别是新建的收费公路项目，投资回报率下降或缺乏商业投资价值已成为“新常态”。

目前，国内收费公路行业通常采用的是传统的“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成本的高低，对企业的盈利举足轻重，筹资规模的大小，会制约企业发展的规模，而项目通车后快速增长的财务费用，更是给处于培育期的项目带来沉重的业绩压力，对于集团性企业来说，还会拖慢整体业绩提升和业务发展的步伐。

公路基础设施的兴建，需要大量的资金，日益下降的投资回报率，却使得新建收费公路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力降低。为了实现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各方正在积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商业模式和投融资模式，以兼顾各方利益，实现多赢。代建代管、政府回购、BT 联动土地开发，均是一些有益的尝试。目前，政府也在积极推动 PPP 模式的应用，发挥政府和企业各自的优势，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集团一直坚持市场化导向，在工程建设、养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培养了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并通过输出管理经验和能力，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代建代管服务，获取合理的回报。可靠的质量信誉保证以及控制预算和工期的专业实力，为集团赢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随着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能够提供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同时，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还会产生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需求。这些都将成为集团输出管理技术和经验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此外，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还会衍生出新的价值空间和业务机遇。例如，作为梅观高速沿线地块的原业主，集团在梅观高速调整方案实施后，有机会参与沿线的城市更新工作，实现和提升企业资源的商业价值。如何把握机遇，选择适合本集团的发展方向和业务模式，是摆在管理层面前急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我们正处于一个迅猛变革的时代，变革意味着重重压力，也蕴含着勃勃生机。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将仍然是集团主要的业务类型和盈利来源。集团需要顺应时代的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经营模式，提高存量资产的盈利能力，并择机补充优质资产，积极探索业务发展和盈利的新模式。此外，还需要凭借自身的专业和管理能力，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的良机，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投融资领域商业模式创新能力，依靠资源的集成和整合能力，开拓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新领域。

2015年，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趋势，加大战略修编力度，做好新一期战略的制订、宣贯与分解工作。在新一期战略的研究和制订中，公司将重点考虑以下工作和方向：

- ❧ **整固并提升主业。**对已有公路项目加快培育，提高收益率水平和利润贡献；研究并尝试新的投资模式，视市场环境与时机整固主业、适度投资和收购优质公路项目，提升主业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现金流以及管理效能。
- ❧ **把握机遇获取优质资源。**密切关注收费公路业务的改革动态和方向，把握好资产调整和优化机会，争取优质资源，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后劲。
- ❧ **尝试及拓展主业延伸产业。**基于公司资源和能力，与行业领先者为伍，研究并尝试与公司核心业务能力匹配度高、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的相关产业，与主业发挥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作用。
- ❧ **推动核心业务能力的产业化发展。**整合公司核心业务管理资源，积极研究和推进建设和运营板块管理能力的提升、延伸以及公司化与产业化发展方向，以提升管理效益为目标，构建支持战略发展的组织构架和集团管控机制。
- ❧ **构建多层次融资架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融资平台和资本市场融资机会，加强股权多元化、股权融资以及资本市场新债务工具的研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推进融资工作进展，为战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和财务储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发展能力和综合回报。
- ❧ **研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适应公司发展的人才培养和长效激励机制，实现企业与员工价值的共同成长。

在新的战略期内，董事会还将沿袭公司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文化，更加积极、主动地与股东和投资者沟通，通过多元化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帮助投资者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与发展前景，使公司价值得到更加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公司相信，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成长，将有助于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共赢。

致谢

2015 年，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履新之年，籍此机会，本人谨代表公司和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努力、贡献与帮助，特别是已离任的杨海先生、王海涛先生以及张立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衷心感谢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献，感谢广大投资者、客户、商业伙伴和各界朋友一直以来的信赖与支持！

2015 年，也是公司第三个五年战略的开局之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不断将自身发展融入到经济转型和社会进步的整体格局中的一年，更是在大浪淘沙的巨大冲击和革故鼎新的关键机遇中寻求新的发展路径的一年。风正时济，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还需策马扬鞭。深高速人将继续携手共进、锐意进取、勤勉尽责，共创美好明天。

胡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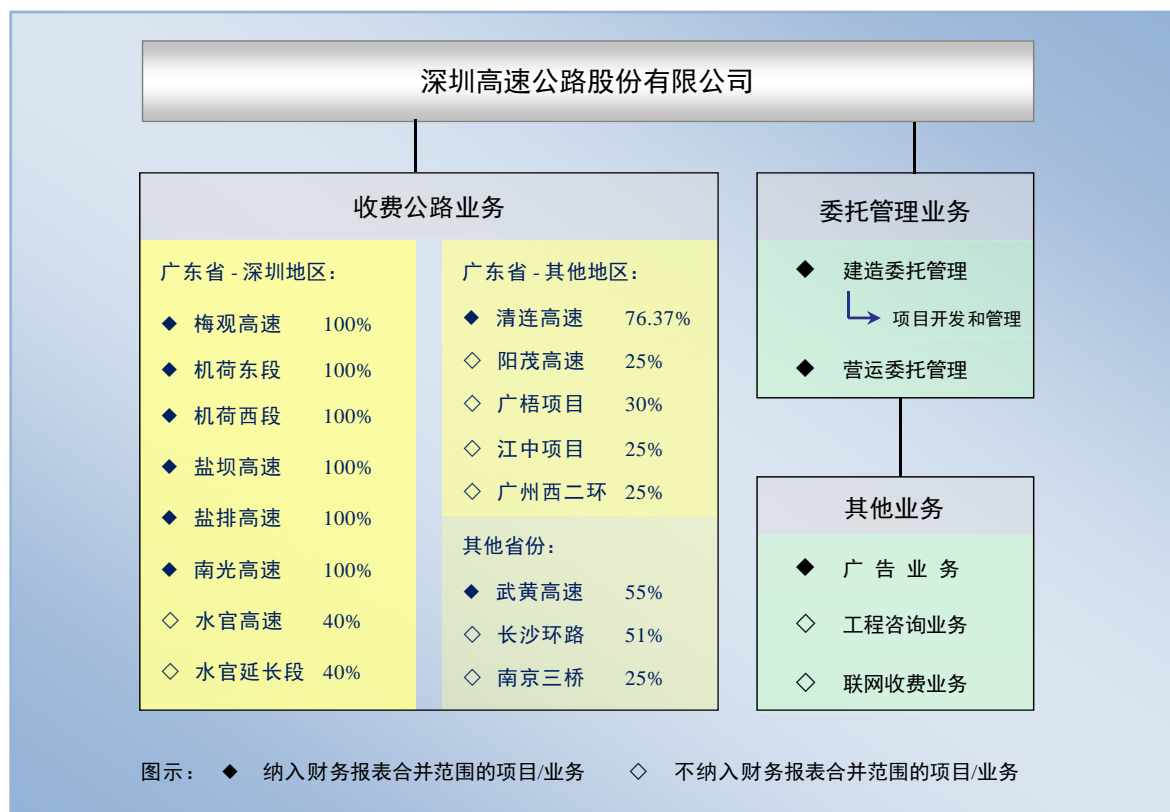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
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2014 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年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36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30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5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1.1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3%、14% 和 3%。

(一) 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14 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4%，经济结构继续优化，投资增速放缓，融资瓶颈约束明显，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年内，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7.8% 及 8.8%，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4 年，广东省及深圳

市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深圳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亦有所下降，不过，集装箱吞吐量再创新高，同比增长了 3.3%，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约 8.1% 的同比增长。另一方面，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广东省 2014 年消费增长显著，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此外，深圳地区的汽车拥有量仍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于 2014 年末已超过 310 万辆。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年内保持了相对平稳的自然增长，但在第四季度呈现出增长放缓的迹象。

(2) 政策环境

2014 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尚未确定。公司积极跟踪修订工作的进展，通过多种渠道对修订内容和正面因素进行反馈与支持，并持续关注所投资项目在此次整改和调整的大格局下所面临的风险与发展的机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具体工作。

广东省于 2014 年 6 月底实现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并在全省范围推行对货运车辆的计重收费。全省联网收费后，能够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为车主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通行服务；而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并给营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课题与挑战。计重收费政策方面，粤北、粤西及粤东地区此前已先后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开始执行，涉及本集团的清连高速、广梧项目、阳茂高速和盐坝高速，本次实施安排对该等项目没有实质影响；粤中地区则是首年执行，从 2014 年下半年的数据看，该政策的实施对广州西二环产生较为明显的正面影响；而位于深圳地区的项目由于超载情况相对较少，且该政策下空载车辆享受降档优惠，业务收入受到轻微负面影响。

近年，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带来了不小的负面影响。2014 年，上述政策的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经概略测算^注，统一方案、节假日免费方案以及绿色通道政策的实施，分别使本集团 2014 年年度合并报表路费收入减少约 3.56 亿元、1.62 亿元和 0.65 亿元，（2013 年：3.85 亿元、1.36 亿元和 0.75 亿元）。

注：测算结果是由本公司基于可获取数据及历史数据对相关影响进行模拟计算得出。受限于数据统计方式的调整以及各年度间经营环境的差异，相关测算无法做到完全准确。该等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2、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4 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①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②	85	130	不适用	414	803	不适用
机荷东段	190	150	26.5%	1,615	1,329	21.5%
机荷西段	150	123	21.5%	1,268	1,048	20.9%
盐坝高速 ^③	36	31	13.9%	493	444	11.1%
盐排高速	57	50	14.3%	584	541	8.0%
南光高速	87	75	15.7%	840	787	6.7%
水官高速	169	155	8.5%	1,386	1,298	6.8%
水官延长段	62	39	57.6%	231	176	31.1%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33	28	16.5%	2,136	1,948	9.7%
阳茂高速	35	31	11.0%	1,552	1,469	5.6%
广梧项目	32	27	17.5%	802	719	11.6%
江中项目	101	90	12.9%	1,019	924	10.3%
广州西二环	46	42	9.6%	917	825	11.2%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39	39	-0.6%	891	1,040	-14.4%
长沙环路	16	14	15.5%	168	144	17.0%
南京三桥	28	29	-5.6%	1,093	1,172	-6.7%

附注：

- ①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②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调整收费方案”）。由于收费里程已发生较大变化，故本表未提供同比变幅数据。
- ③ 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东部海滨休闲度假，自 2007 年 2 月起，政府按协定的标准和方式为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的车辆向公司统一支付通行费收入。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政府协定支付的通行费收入为 19,000 千元/年，按月计入盐坝高速的路费收入中。2017 年之后的安排将由双方在协议到期前另行协商确定。

由于功能定位、开通年限、周边路网情况等存在差异，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1)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深圳及周边地区的清平高速（二期）、沿江高速、博深高速等项目陆续完工通车，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产生一定影响。其中，清平高速（二期）的开通，对机荷东段和水官延长段的车流量起到了拉动作用，但对水官高速的营运表现有一定负面影响。沿江高速自 2013 年底全线贯通后，对南光高速产生轻微分流。博深高速官井头站于 2014 年 10 月底开通，进一步促进了机荷高速和盐排高速的车流量增长。此外，深圳机场新航站楼于 2013 年 11 月底启用，也促进了机荷高速和南光高速的车流增长。

公司近年陆续开展了梅观高速清湖以北路段改扩建、机荷东段路面修缮以及机荷西段路面修缮等工程，施工期间对该等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机荷东段修缮工程以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已先后于 2013 年上半年及年底完工，机荷西段修缮工程也已于 2014 年 6 月完工，工程施工对该等项目通行的负面影响已逐步消除。同时，受益于项目扩建及路面修缮后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各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营运表现亦得以进一步提升。此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不仅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还拉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

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机荷东段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1,615 千元，机荷西段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1,268 千元，同比分别增长 21.5% 和 20.9%，优于深圳地区其他项目。梅观高速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前，其 2014 年第一季度的日均路费收入为 853 千元，同比增长 14.2%；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其单公里日均路费收入（日均路费收入/收费里程）约为 49.9 千元/公里，与 2013 年的单公里日均路费收入 41.8 千元/公里相比，增幅约为 19.4%。有关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的详情，请参见下文“业务发展”的内容。

(2)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受益于周边路网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的营销推广措施，清连高速 2014 年整体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2,136 千元，同比分别增长 21.5% 和 20.9%，优于深圳地区其他项目。梅观高速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前，元，同比增长 9.7%。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其由北往南方向已于 2014 年 10 月放开了对大型货运车辆的限行，对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能力有一定帮助；但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于 2014 年 9 月底通车运营，对清连高速产生一定分流。在该等因素的作用下，清连高速 2014 年四季度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约 6.9%，逊于前三季度的整体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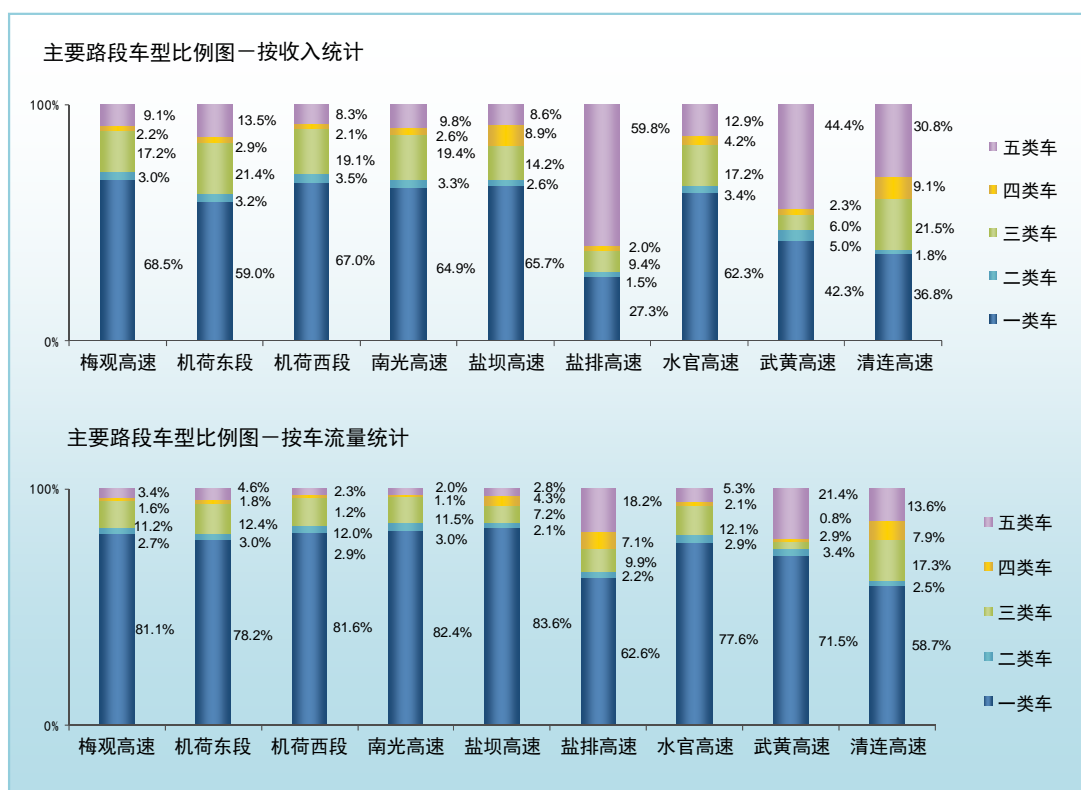
(3) 其他省份

在湖北省内，受区域内路网进一步贯通以及联网收费下路费清分模式的负面影响，加上武汉地区实施的交通管制措施，武黄高速 2014 年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约 14.4%。马鞍山长江大

桥于 2013 年底开通，往来安徽合肥与上海之间的车辆无须再绕行南京，对本集团于江苏省投资的南京三桥项目产生分流影响。位于湖南省的长沙环路于 2014 年底实施了路面维护工程，对其 2014 年 11-12 月的营运表现产生负面影响，收入同比下降。但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全年的日均路费收入仍取得了 17% 的同比增长，总体表现良好。

参考信息

2014 年，本集团各主要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是报告期集团主要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的示意图：



3、业务管理及提升

年内，配合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全省联网收费的整体安排，本集团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评审，周密部署系统集成、改造升级以及软硬件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提前组织培训和演练，顺利完成了联网系统的工程建设和切换工作，并通过与省营运管理平台的有效沟通及建立快速结算机制，提高对异常记录的处理速度，促使收入拆分和结算工作的按时完成，保证了全省联网机制下营运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平稳过渡。此外，集团充分利用全省联网的数据库，建立终端规范化操作模式和稽核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的打击逃费工作，做好绿色通道监管和超载车辆查验，努力减少路费损失；同时，持续优化各标准化营运管理模块，并以路网数据支持高峰车流疏导和应急准备工作，不断改善道路的通行环境和效率，提升项目竞争力和营运表现。对于持少数股权

的投资项目，公司注意发挥好作为股东的影响力，保持与合作方的密切沟通，确保合作条款的履行，并大力推动项目公司的分红，有效保障集团的投资收益。

公司构建了基于大数据的全省路网车流分布模型，并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以及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区域内路网格局发生的变化和车流走势，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实施营销推广措施，多渠道宣传路网及项目优势，主动吸引车流，不断挖掘项目增长潜力。年内，集团以清连高速、南光高速和盐坝高速为重点开展多方位的路网营销和管理工作，通过媒体宣传、设计及发放出行路线指引、制作宣传标牌、开展集团客户群营销、提供便民服务等不同措施，推广项目的优势、功能和特色，加强车辆引导，盘活路网资源。在此基础上，清连公司还针对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扩建期间对大型货运车辆实施限行措施的情况，完善可替代路线的通行指引，为司机提供便利的同时，降低相关限行对清连高速营运表现间接造成的负面影响。面对湖北地区日益完善的交通路网给武黄高速带来的分流影响，运营团队密切关注路网变化情况，对分流路段数据进行重点分析和研究，增加指引路牌，加强营销宣传，尽力减低受影响程度。

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年内，集团实施了机荷西段、长沙环路的路面修缮工程和盐坝（A 段）的养护工程，并进一步就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的应用与改良进行研究。在道路维护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制订了拥堵应急预案，通过优化项目施工和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道路通行的影响。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以全经营期成本最优为导向，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

4、 业务发展

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政府就梅观高速收费模式的调整与本集团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调整协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生效。据此，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深圳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 15.98 亿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 11.02 亿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于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分三期支付。本次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可降低收费公路经营风险，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同时，本集团在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将未来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可以促进本集团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调整对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参见下文之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

团已按期收到了首期补偿款，相关待确认金额的审计、资产移交等工作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和约定进度推进。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文件要求，清连二级路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起取消收费。经董事会批准，集团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资产移交工作，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清连二级路相关资产于 2013 年末的账面净值进行了处置。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与政府部门的协商，清连公司安排了对清连二级路的维修养护并完成了资产移交工作，不再承担该路段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与清连二级路相关的责任和风险已基本消除。

本公司拥有外环项目的优先开发权。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大、造价高，公司正在从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投资结构等多方面着手，与政府主管部门探讨和磋商可行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方案，尽力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目前，有关方案尚未落实。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批准本集团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先行开工段的建设组织工作。先行开工段约 1.4 公里，投资估算约为 5 亿元，使用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建设，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组织实施。若本集团与深圳政府最终未能就外环项目的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项达成协议，深圳政府或其确定的投资方将承接先行开工段工程以及外环项目前期费用，并承继相关的法律义务。

(二) 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为集团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 委托管理业务

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本集团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在代建和代管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营运的资金通常由委托人负责筹集。

2014 年，本公司积极开拓代建业务市场，已接受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及其授权机构的委托，承接了德政路项目、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正在推进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代建合约的审批。除上述新增业务外，集团年内开展的代建、代管业务主要包括沿江项目、南坪二期、龙大市政段、贵龙项目、安置房项目以及龙大项目等。

(1) 代建业务

沿江一期已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完工并通过了交工验收，本年度主要开展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年内，沿江公司积极推进沿江二期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等专项工作以及工程可行性方案的修编等工作。

南坪二期 A 段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全部投资，本年度主要开展结算及政府审计等工作。根据委托方的安排和调整，南坪二期 B 段的委托建设规模和内容发生变更，除已完工工程外，原合同项下的其他工程不再实施，同时新增兴海大道与沿江高速连接段工程。2014 年 10 月底，随着新增工程的完工通车，调整后的南坪二期 B 段所有合同段均已顺利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

报告期内，龙大市政段、德政路项目、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其中，德政路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中旬完工启用。

基于代建业务的经验，集团以贵深公司为平台，在贵州龙里开展了贵龙项目，采用 BT 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建设和开发。贵龙城市大道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上半年全线完工，并已完成项目移交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管理团队严谨诚信的表现，为集团在当地建设管理市场上赢得口碑，也为集团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遇。

投资公司在推进贵龙项目的同时，还承接了安置房项目的代建业务，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6.2 万平方米，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及配套设施等，概算投资额约为 2.3 亿元。安置房一期已于 2014 年 8 月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安置房二期已完成约 90% 的主体工程量。受托管理安置房项目，有助于降低拆迁安置工作对贵龙项目以及相关开发业务实施进度的影响，也有利于投资公司积累房建工程的建设管理经验，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

(2) 代管业务

2014 年，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有关沿江公司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须进一步磋商确定，并最终由深圳政府批准。截至报告日，有关委托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安排等具体事宜仍在磋商中，并须待合同双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之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4(a)的相关内容。

2、委托管理业务拓展

与单纯的代建业务相比，BT 模式下受托方在建设期间须负责资金的筹措，因此，资金回收是该模式下至关重要的管理环节，回收的方式、周期以及安全性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成败和收益水平。集团针对项目特点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如何有效降低款项回收风险、及时实现投资收益等关键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通过投资公司和贵深公司的平台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并借此进行业务拓展和实践，在获取合理回报的同时，谨慎尝试与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相关的业务类型。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最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报告日，已成功竞拍土地约 2,310 亩（约 154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8.09 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经董事会批准，贵深公司正采取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累计开发金额预计不超过 8.5 亿元。目前，贵深公司已完成贵龙开发项目第一期（约 110 亩，相当于 7 万平方米）的总体规划、房屋建筑和景观设计、项目体验区主体施工以及已开发区域的基础工程施工，部分房屋主体已封顶，并在同步推进市场策划和营销推广工作，充分利用该项目的环境和交通优势，从设计、建造、物业管理等多方面打造精品项目，计划在 2015 年上半年正式开盘销售。此外，董事会年内还进一步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悦龙公司 100% 权益，该公司现持有 296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了实质性的商谈，挂牌转让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在此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3、城市更新项目

随着梅观高速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圳政府逐步开展梅观高速沿线的城市规划设计和更新工作。根据相关城市规划以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规定，政府拟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国际作为相关地块的原业主，可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负责项目土地获取等相关工作。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签订了《关于合资成立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双方分别持有 49% 和 51% 的股权。有关安排已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年内对联合置地公司的出资情况以及有关协议条款和交易的详情，请参阅下文之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一节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内容。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合作实施该项目，能够符合深圳政府对城市更新主体的相关要求，并有利于双方把握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及时实现现有资源的商业价值，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截至报告期末，联合置地公司已经启动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及单元规划等项目申报前期工作以及征地拆迁补偿的评估和谈判工作。项目公司现阶段的主要目标，是按期获取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资源。与土地获取相关的资金安排计划，请参阅下文之前景计划的内容。在满足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战略定位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后续将考虑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通过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项目价值。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和安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基本没有产生影响。

4、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并收购了部分优质户外广告资源，以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份额。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参股方式，持有顾问公司 24% 的股权以及联合电子 15% 的股权。顾问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勘查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试验检测等。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年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4 相关内容。

二、财务分析

2014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2,186,883 千元（2013 年：719,692 千元），同比增长 203.86%。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确认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梅观资产处置收益”）1,114,844 千元，在扣除该项资产处置收益和上年同期确认的清连二级路相关资产处置损失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幅为 24.97%，主要得益于集团收费公路及委托建设管理服务等核心业务的良好表现，以及借贷规模和财务成本降低。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20,357	3,279,281	10.40
营业成本	1,705,256	1,526,197	11.73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778	184	2,499.64
管理费用	88,494	87,531	1.10
财务费用	419,278	582,278	-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5	1,761,225	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68	-505,0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007	-2,121,387	0.08
投资收益	187,042	185,677	0.74
营业外收入	1,510,538	5,775	26,055.86
营业外支出	2,191	244,411	-99.10
所得税费用	695,448	163,411	325.58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620,357 千元，同比增长 10.40%。其中，路费收入 3,007,632 千元，同比增长 3.77%，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

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的增加和路费收入的增长。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14 年	所占比例 (%)	2013 年	所占比例 (%)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3,007,632	83.08	2,898,291	88.38	3.77	①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503,436	13.91	266,656	8.13	88.80	②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109,289	3.01	114,334	3.49	-4.41	
营业收入合计	3,620,357	100.00	3,279,281	100.00	10.40	

情况说明：

- ① 2014 年，梅观高速受调整收费影响、武黄高速受周边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路费收入同比下降，其他附属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受到车流量自然增长、路网完善以及积极营销措施的推动，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其中，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同比增长超过 20%，清连高速同比增长约 10%。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二)点。

- ② 年内，集团依据工程实际结算进展情况、政府部门审计结果和完工进度，分别调整和确认了沿江一期和贵龙项目的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235,057 千元和 193,110 千元，同比分别增加 188,236 千元和 69,987 千元，使得本期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有较大增加。有关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五\34(a)。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的管理期通常需 3 年以上，在各期间，受项目规模、当期完工进度、合约条款、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以及工程结算情况等因素的变动影响，所确认的相关服务收入和成本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502,609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8%。

3 成本

集团 2014 年营业成本为 1,705,256 千元（2013 年：1,526,197 千元），同比增长 11.73%，主要是报告期内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以及附属收费公路的维护成本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94,709	11.42	208,615	13.67	-6.67	①
	公路维护成本	156,397	9.17	89,930	5.89	73.91	②
	折旧及摊销	944,029	55.36	920,410	60.31	2.57	③
	其他业务成本	174,439	10.23	190,392	12.47	-8.38	④
	小计	1,469,574	86.18	1,409,347	92.34	4.27	⑤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人工成本	42,974	2.52	29,515	1.93	45.60	⑥
	折旧及摊销	1,039	0.06	959	0.06	8.34	
	其他业务成本	128,462	7.53	22,587	1.49	468.73	⑥
	小计	172,475	10.11	53,061	3.48	225.05	⑥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人工成本	5,017	0.29	4,713	0.31	6.45	
	折旧及摊销	31,101	1.82	33,210	2.18	-6.35	
	其他业务成本	27,089	1.59	25,866	1.69	4.73	
	小计	63,207	3.71	63,789	4.18	-0.91	
	营业成本合计	1,705,256	100.00	1,526,197	100.00	11.73	

情况说明：

- ❶ 主要为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免费通行，相应减少相关业务人工成本。
- ❷ 主要为清连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清连二级路的养护和移交工作，确认公路维护成本 38,000 千元，以及 2013 年机荷东段实际修缮支出较拨备节余约 21,198 千元冲减当期成本所致。
- ❸ 主要受各路段车流量增长、部分收费公路调整公路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以及梅观高速扩建工程于 2013 年底完工结转资产等综合因素影响。
- ❹ 主要为武黄高速因收入下降相应减少了委托管理费支出。
- ❺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二)点。
- ❻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增长主要为委托建设管理员工的人数及绩效奖励金随业务增长有所增加；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为沿江一期依据工程实际结算进展情况调整和确认了管理成本。于本年度确认的委托管理成本主要包括沿江一期、贵龙项目、南坪二期及安置房一期的建设管理服务成本分别为 150,761 千元、25,516 千元、-9,470 千元及 757 千元。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155,169 千元，占本集团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1.28%。

4 费用

集团 2014 年销售费用为 4,778 千元（2013 年：184 千元），同比增加 4,594 千元，主要是贵龙开发项目第一期前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集团 2014 年管理费用为 88,494 千元（2013 年：87,531 千元），同比上升 1.10%，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集团 2014 年财务费用为 419,278 千元（2013 年：582,278 千元），同比下降 27.99%，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下降以及根据梅观高速调整协议的约定确认应收补偿款相关利息收入所致。有关借贷规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525,036	599,086	-12.36
减：资本化利息	83	16,968	-99.51
利息收入	107,937	24,975	332.18
汇兑损益及其他	4,941	-632	不适用
加：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	7,203	24,503	-70.60
财务费用合计	419,278	582,278	-27.99

集团 2014 年所得税费用为 695,448 千元（2013 年：163,411 千元），同比上升 325.58%，主要由于报告期确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本年度集团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以及所得税费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及五\41。

5 投资收益

2014 年，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87,042 千元（2013 年：185,677 千元），同比增长 0.74%。除长沙环路外，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均录得一定的增长，主要是受区域经济发展、路网车流分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路费收入同比总体增加，以及企业借贷规模和财务成本总体下降。长沙环路年内实施路面专项维修，录得一定亏损。有关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费公路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收费公路毛利率		集团投资收益 ^注	
	2014 年	增减比例(%)	2014 年	增减比例(%)	2014 年	增减百分点	2014 年	增减金额
合营企业:								
长沙环路	61,290	16.97	126,282	270.13	-106.04	-140.92	-25,232	-38,278
联营企业:								
水官高速	505,727	6.77	173,469	5.20	65.70	0.51	70,535	8,902
水官延长段	84,254	31.12	65,009	25.78	22.84	3.27	-1,238	3,071
阳茂高速	564,738	5.32	183,813	-3.70	67.45	3.05	64,937	7,996
广梧项目	292,718	11.61	123,006	12.87	57.98	-0.47	27,737	6,887
江中项目	372,045	10.26	249,478	6.44	32.94	2.41	7,217	4,156
广州西二环	334,781	11.21	144,391	3.15	56.87	3.37	13,809	4,149
南京三桥	399,116	-6.66	135,228	-16.11	66.12	3.82	25,649	4,538
合计	/	/	/	/	/	/	183,414	1,421

注：上表内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对顾问公司的投资收益 4,505 千元（2013 年：3,684 千元）和对联合置地公司的投资收益 -877 千元（2013 年：0 元）。有关详情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9 及 38。

6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 年集团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集团于年内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有关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说明详见下文内容。

2014 年集团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集团对清连二级路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进行了处置，相关资产净值及资产清理费用合计约 2.41 亿元作为资产处置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相

应减少集团 2013 年度的净利润约 1.38 亿元。有关清连二级路资产处置的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

7 现金流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注合计为 1,888,989 千元（2013 年：1,853,843 千元），同比增长 1.90%；受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首期补偿款以及资本开支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活动录得现金流入净额 4.95 亿元；因发行了 10 亿元中期票据以及实施相关融资安排和债务结构调整，筹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基本持平。

注：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8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7(1)、27(2)(a)及 28(2)。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饱和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2014 年，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 0.60 亿元，摊销差异同比下降约 32%。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9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集团年内确认了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约 11 亿元，约占年度净利润的 51%。扣除该项资产处置收益和 2013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的影响因素后，集团净利润同比增幅为 24.97%，利润构成及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梅观资产处置收益：

鉴于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行免费通行，不再为公司贡献经营收入，同时，免费路段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归属于深圳政府所有，根据中国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处置。根据调整协议相关补偿安排及后续工作进展，扣除相关税费及相应成本后，集团于 2014 年度确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 1,114,844 千元，相应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1,114,844 千元。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一、收益损失/成本补偿 ①	1,940,870
加：交易税费补偿 ②	574,854
减：资产账面净值	832,583
营业税等相关税费 ③	150,890
其他相关费用	36,241
二、税前利润（营业外收入）	1,496,010
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④	423,9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798
三、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	1,114,844

附注：

- ① 收益损失/成本补偿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 1,597,950 千元和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补偿 342,920 千元。
- ② 交易税费及相关补偿金额为预计数，最终需根据税务部门实际征收的金额为准，但对资产处置净收益没有影响。
- ③ 新增匝道收费站未来的运营费用补偿 162,850 千元，作为递延收益分期抵减未来相关营业成本。

依据调整协议约定，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梅观高速改扩建成本需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补偿，并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因此，最终的补偿金额可能与协议暂定补偿金额存在一些差异，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也将相应调整，但预计差异不大。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本集团继续以既定的战略方针为指导，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冷静思考、积极应对，较好地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在主业收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与年初计划没有重大差异。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费公路	3,007,632	1,469,574	51.14	3.77	4.27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清连高速	779,751	438,868	43.72	9.68	2.96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589,321	304,000	48.42	21.51	20.3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462,659	101,866	77.98	20.92	13.38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325,202	175,683	45.98	-14.36	-12.23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306,476	159,287	48.03	6.67	10.07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213,233	91,995	56.86	7.98	8.05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180,032	109,325	39.28	11.11	10.63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50,958	88,550	41.34	-48.50	-20.79	减少 20.52 个百分点
小计	3,007,632	1,469,574	51.14	3.77	4.27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1.14%，同比基本持平。其中，清连高速、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随路费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分别有所提升；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于 2013 年底完工结转资产，2014 年第二季度集团对梅观免费路段资产进行了处置，受该两方面综合影响，梅观高速的毛利率同比降低。扣除梅观高速的影响，其他附属收费公路 2014 年度毛利率总体为 51.66%，提升 1.46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业务—广东省	2,682,430	6.51
收费公路业务—湖北省	325,202	-14.36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72.53%，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6.72% 和 20.75%。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24,329,32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2,840,107 千元），同比增长 6.52%，主要为报告期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确认相关债权以及代建项目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 8,048,61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297,563 千元），较 2013 年年末下降 13.43%，主要为根据集团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报告期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其中，清连项目使用借贷 51.8 亿元。2014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89.1 亿元（2013 年：101.9 亿元），同比降低 12.56%。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34,299	6.72	1,094,797	4.79	49.28	①
应收账款	721,307	2.96	495,331	2.17	45.62	②
预付款项	236,722	0.97	134,810	0.59	75.60	③
其他应收款	98,912	0.41	165,949	0.73	-40.40	④
存货	534,748	2.20	345,018	1.51	54.99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	3.29	-	-	不适用	⑥
长期应收款	1,291,780	5.31	-	-	不适用	⑦
短期借款	23,667	0.10	450,400	1.97	-94.75	⑧
应付账款	164,271	0.68	375,720	1.65	-56.28	⑨
应交税费	529,265	2.18	73,911	0.32	616.09	⑩
应付利息	102,382	0.42	70,058	0.31	46.14	⑪
应付股利	28,626	0.12	-	-	不适用	⑫
其他应付款	935,705	3.85	518,800	2.27	80.36	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2,387	4.20	620,327	2.72	64.81	⑭
预计负债	88,745	0.36	206,979	0.91	-57.12	⑮
递延收益	162,850	0.68	-	-	不适用	⑯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874	0.25	-	-	不适用	⑰

情况说明：

- ① 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应缴纳税款准备资金增加，以及受托管理工程项目的政府拨款结余增加。
- ② 确认沿江一期和贵龙项目的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 ③ 控股子公司成功竞拍贵龙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土地出让金，部分土地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 ④ 收回贵龙项目部分工程建设代垫款。
- ⑤ 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贵龙土地由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核算以及土地二级开发支出增加。
- ⑥ 应于 2015 年 8 月底前收取的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第二期补偿款 8 亿元。
- ⑦ 确认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第三期补偿款和相关利息，以及预计超过一年收取的贵龙项目管理服务收入。
- ⑧ 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 ⑨ 支付清连项目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部分工程款和质保金。
- ⑩ 确认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所得税费用，相关税金已于 2015 年 1 月缴纳。
- ⑪ 计提年内发行的中期票据利息。
- ⑫ 确认 JEL 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负债总规模较高、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以及 15 亿公司债于 2014 年 7 月面临回售的不确定资金需求等状况，本集团通过相关融资安排持续优化借贷结构以降低流动负债压力、加强对集团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适当增加库存现金以及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集团发行了 10 亿元 3 年期的中期票据用于偿还和置换近期到期的借贷，于 6 月末安排了适当额度的资金用于 2014 年 7 月份公司债回售准备，以及于年末安排了适当资金用于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税款准备。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均存放于商业银行，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1,092	3	1,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5	1,090	165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5,507	6,031	-524

5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和效益优良，同时，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打造了良好的融资平台，形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区位优势。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3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有关报告期内区域经济的情况说明，详见上文“经营环境分析”的内容。

资产优良。集团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详情请参阅本节“业务回顾”和“财务分析”中对各项目业务表现的具体分析。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

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关业务的详细说明，请参阅上文“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的内容。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本节“财务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 4.82 亿元（2013 年：0.20 亿元），同比增加 4.62 亿元，增幅为 2,281.11%。2014 年新增的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路韵公司及物业公司）和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以及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及置地公司）的增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14 年投资金额	说明
清连公司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76.37%	194,774	清连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清连公司增资 255,040 千元，以满足项目建设资本金的要求并优化资本结构。
置地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其租赁等。	70%	157,000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置地公司增资 1.57 亿元，以满足项目建设资本金要求并优化资本结构。
路韵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工程项目管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等	100%	100,000	为拓展公司经营与发展空间，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年内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路韵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对该公司的注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
联合置地公司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49%	29,400	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及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内容。联合置地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注资 0.6 亿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注资 29,400 千元。
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清洁服务等。	100%	1,000	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出资设立。
合计	/	/	482,174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衍生品	自有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4.2 亿元	2010.4-2014.9	无本金 交割货币掉期	不适用	10,051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详见上文第(三)2点“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2,536,905	536,931	151,672	150,477	1,228,628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2,409,686	1,712,264	590,092	261,039	196,614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200,508	1,175,221	-	66,620	66,620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 的权益和马鄂公司 55% 的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8,739,236	3,083,551	782,885	1,300	-29,461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 公司 /马鄂公司	55%	美元 28,000	1,045,692	823,717	330,677	145,691	109,208	JEL 公司：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40%	324,000	2,080,908	537,649	512,092	235,941	179,106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1,159,147	770,769	211,604	145,014	98,748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151,029	741,839	193,110	145,210	141,347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报告期内，梅观公司对免费路段资产进行处置，确认资产处置净收益，在扣除该项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后，梅观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投资公司报告期确认了贵龙项目及安置房一期等项目代建收益，净利润同比增加。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有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方面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梅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的结算款以及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投资和附属公司资本支出，共计约 3.42 亿元。

主要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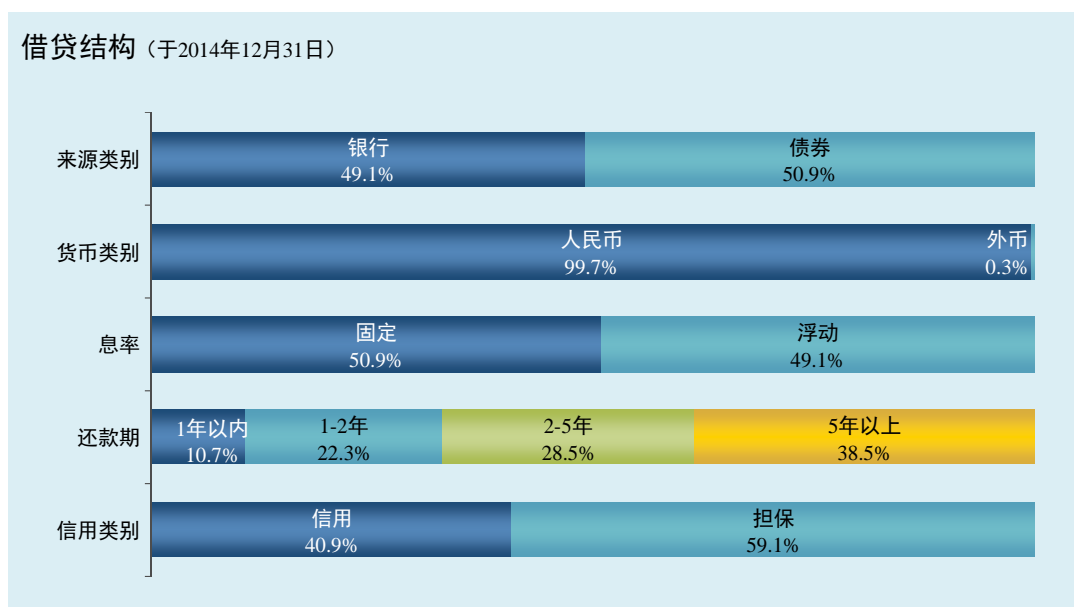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梅观高速改扩建	727,680	100%	85,246	630,578	
清连项目	6,125,390	100%	98,100	6,041,360	
南光高速	3,149,280	99%	14,102	3,068,022	
合计	10,002,350	/	197,448	9,739,96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六)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信贷增速总体平稳，市场流动性适度宽松，资本市场呈现复苏，债券市场资金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公司持续跟踪资金市场动态，积极研究新的融资渠道和产品，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适时优化调整融资策略及资本结构。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发行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下半年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5.81%（2013 年度：5.84%），较 2013 年度降低 0.0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借贷以中长期银行借款与债券为主，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企业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优的 AAA 级，本年发行的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以前年度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均维持原 AAA 或 AA+ 级的债项信用等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31.6 亿元，包括：在建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7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56.6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55.1 亿元，其中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2.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3 亿元。

三、前景计划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

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改革”决定的逐步落实，中国经济已经发生了深刻的趋势性变化，在“稳增长”和“促转型”之间保持平衡。2015 年，预期政府将继续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内需，实施和完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成为主基调，宏观调控将以“盘存量，控增量，提效率”为着眼点，以应对更趋复杂的内外环境所带来的新挑战。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经济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水平，但经济下行的压力较大。同时，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尽管市场信心有所恢复，但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大宗商品的价格调整以及主要经济体的分化还可能导致全球经济的波动和震荡。在这种背景下，收费公路项目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加大，经营管理中可能遇到的新问题也将同时增加。

随着汽车的日渐普及和保有量的不断上升，社会公众和舆论对收费公路行业的关注度日渐提高，一方面是对收费公路产品与服务的认可；另一方面则是对其公益属性的诉求。此外，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转型，收费公路行业在安全设施、服务水平、维护保养、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也面临着新的要求和挑战。预计政策导向、社会舆论、公众诉求与收费公路行业的变革将相互影响和作用，促使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公路网的规划，社会对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仍然存在，在建设资金存在缺口以及国内推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背景下，可能出现收购优质收费公路项目或以创新投融资模式参与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机会。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政府正在推动和促进 PPP 模式的应用。与传统的投融资模式相比，PPP 模式的合作方式更为复杂，回报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将为企业提供新的商业机会，也对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处于经济发达地区或周边的收费公路项目将面临政府回购的压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对回购项目进行补偿，能够保障企业与股东的利益，但道路的免费通行，也会使区域路网的车流分布发生新的变化，对收费公路企业的当期业绩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并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出新的挑战。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的进程，将产生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需求，以及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后的维护管理需求，为公司发挥专业技能和经验开展委托管理业务提供更多商机。

2015 年，预计央行将采取更加灵活的货币政策，并将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保障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资金流动性和需求。本公司将紧跟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识别和理解各种新政策、新工具、新模式与新风险，进行合理的融资安排、降低资金成本。

2、对经营条件的分析

2013 年以来，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博深高速、沿江高速、清平高速（二期）等项目陆续完工通车，机荷西段路面修缮工程完工，梅观高速正式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并迁移主线收费站，加上部分市政道路和与高速公路相连路段通车或计划在 2015 年内完工，区域路网内的车流分布和组成情况将继续出现变化和调整，从而对本集团位于深圳地区的收费公路项目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深圳盐田坳隧道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对集团盐排高速将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湖南永州至广东连州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一定分流影响。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工程，其由北往南方向已于 2014 年 10 月放开了对大型货运车辆的限行，按照其对外公布的计划，全线工程将在 2016 年底完工。广清高速和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已于 2014 年 10 月动工，计划于 2017 年底完工。该等项目完工后，将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湘粤大动脉的功能，进一步强化清连高速的竞争力，提升其营运表现。

2015 年，汉鄂高速（湖北武汉至鄂州）、咸黄高速（湖北黄石至咸宁）对武黄高速的分流影响以及市政交通措施对项目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但程度应逐渐减弱，武黄高速周边路网已基本稳定。此外，湖北省正在推进路费精确清分的实施工作，届时武黄高速相对竞争路段的价位优势将更加突出，有助于项目营运表现的恢复和提升。目前该方案的具体实施日期尚未确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趋势，加大战略修编力度，做好新一期战略的制订、宣贯与分解工作。在新一期战略的研究和制订中，公司将重点考虑以下工作和方向：

- ☞ 对已有公路项目加快培育，提高收益率水平和利润贡献；研究并尝试新的投资模式，视市场环境和时机整固主业、适度投资和收购优质公路项目，提升主业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现金流以及管理效能。
- ☞ 密切关注收费公路业务的改革动态和方向，把握好资产调整 and 优化的机会，争取优质资源，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后劲。

- ✎ 基于公司资源和能力，与行业领先者为伍，研究并尝试与公司核心业务能力匹配度高、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的相关产业，与主业发挥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作用。
- ✎ 整合公司核心业务管理资源，积极研究和推进建设和运营板块管理能力的提升、延伸以及公司化与产业化的发展方向，以提升管理效益为目标，构建支持战略发展的组织构架和集团管控机制。
- ✎ 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融资平台和资本市场融资机会，加强股权多元化、股权融资以及资本市场新债务工具的研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推进融资工作进展，为战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和财务储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发展能力和综合回报。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本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 ✎ **经营目标：**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集团设定 2015 年的总体路费收入目标为不低于 30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8.5 亿元左右。2015 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同比下降，财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将有所减少。
- ✎ **收费公路业务：**强化标准化管理，综合提升营运管理质量，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完善广东省全省联网收费管理各项措施，为全国联网做好准备；深化路网与车流变化的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路网宣传与营销策略，确保实现路费收入目标；通过预养护技术，贯彻全经营期最优养护成本的理念，加强道路养护的管理和成本控制。
- ✎ **委托管理业务：**做好项目前期组织策划工作，强化过程预控和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总结代建管理经验，做好代建款项回收协调工作，积极拓展新的代建业务。
- ✎ **项目开发及管理：**推进贵龙项目各项相关业务的工作进展，按计划完成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土地资源的获取工作，做好外环高速投资模式、沿江项目营运管理模式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开发模式等的研究与磋商工作，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 ✎ **融资及财务管理：**及时了解金融环境和信贷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整体融资策略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加强股权多元化和股权融资的研究，比选境内外多种融资平台、融资工具和产品，结合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和业务管理需要择机实施；密切关注财政金融、会计及税务等财经政策变化，及时分析并制订有效应对措施；继续加强集团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对清连项目、梅观高速改扩建和南光高速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的投资以及对联营企业的计划投资。预计到 2017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29.09 亿元，其中，2015 年的资本性开支计划约为 16.18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15 年-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梅观高速改扩建	69,640	-	27,462	97,102
清连项目	80,940	1,850	1,240	84,030
南光高速	80,320	200	738	81,258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225,530	-		225,530
二、联营企业增资				
联合置地公司 ^注	1,161,300	1,259,300	-	2,420,600
合计	1,617,730	1,261,350	29,440	2,908,520

注：对联合置地公司的投资计划是基于未来不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假设以及目前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土地转让和拆迁的具体工作计划作出。若上述假设基准及工作计划发生变化，相关资本开支计划将相应调整。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主动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战略、计划、决策及运营等各个环节。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作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部控制”一节的内容。现阶段，公司重点关注有关政策、市场、业务拓展、投融资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的内外部风险事项。

1、政策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广东省正在部署和推进全国联网收费及采用国家统一车型划分标准、省内实施货车全计重收费模式等工作，预计对集团路费收入将产生一定影响，并加大与设备相关的投资以及后续的维护和管理成本。深圳政府陆续实施了小汽车限购、部分时段限行非本市小型载客车辆、路边停车收费大幅扩容等政策，以遏制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及降低汽车使用频率，预计对区域路网现有车流及未来增长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按照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条例，集团相关路段仍需完善照明和监控等设施，这将增加公司投资和经营成本，加大管理协调压力。

政府“营业税改增值税”（“营改增”）计划若全面实施，对公司的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等均将产生影响。同时，公司需制订与之匹配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调整会计核算和税务体系，并在供应商管理、合约设计和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具体方案及实施时间尚未确定。

管理/应对措施:

联网收费有利于提高收费公路网的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本集团将持续跟踪联网、计重收费方案推行的进展情况以及交通安全条例的具体要求，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优化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合理节约投资成本，并做好车流分析与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营销宣传，尽力降低政策实施对收入产生的负面影响。

集团将积极跟进、研究营改增政策的制定出台和实施进度，提前进行人员调配与培训、业务流程梳理、合同文件整理以及财务影响分析，及时进行税务筹划研究和建议，并主动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反馈，争取理解及改进，将不利影响尽量降低和减少。

2、 市场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平行道路或可替代线路将不断增加，对集团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现阶段集团项目可能面临的分流影响，详见上文有关“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的分析。对清连高速而言，如路网变化的负面影响超出预期且短期内无法消除，有可能会影响该项目的估值水平。

管理/应对措施:

集团基于区域路网的实际状况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持续跟踪路网格局变化的情况与趋势，充分运用信息化的数据平台，掌握车流量变动的特点和具体影响因素，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和引导措施，促使路网的完善对集团项目能产生正面作用及降低负面影响；同时，通过提供良好的通行服务和提高通行效率，持续提升项目自身的竞争力。

3、 业务拓展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以贵深公司为平台开展了贵龙项目，采用 BT 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建设和开发。为了降低款项回收风险以及获取预期收益，贵深公司还参与了相关土地的竞拍，并以此为契机开展了部分土地的二级开发业务。新的业务类型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如果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业务经验、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无法与之相适应，或者未来政府预算管理以及土地、房地产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资金安全、业务拓展成果乃至本集团的整体表现。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按约定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和首期土地出让款缴纳。若项目规划等前期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或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将造成公司违约并面临土地出让价格上调、征拆成本提高等风险，直接影响项目开发成本和商业价值实现。此外，后续土地的价值实现因行业政策和土地市场价格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加大公司的投资和财务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本集团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并通过投资公司和贵深公司采取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集团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措施，紧密跟进回款计划的落实和款项支付的流程，确保资金的及时收取和返还；同时，密切跟踪国家和地方土地政策法规的变化，与地方政府保持沟通与合作；认真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探索土地价值的实现渠道和方式，合理安排开发规模和节奏，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或产品开发方向。对于贵龙开发项目，集团努力控制开发成本，利用项目优势做好营销策划和推广工作，强化销售管理。此外，在加强团队能力培养的基础上，聘请专业人员和机构担任管理顾问及负责专项工作，整合业内优质资源，保障实施效果。

集团将积极推进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审批等前期工作，充分利用政府公共关系资源争取各方支持；同时，保持融资渠道畅通，统筹安排集团财务资源，加强资金计划及预算管理。集团已着手探索土地价值实现的渠道和方式，并将加强对市场及政策的研究与跟进，加大前期市场调研，进行多方比较和参考，把握目标市场的变动趋势，确保项目市场定位准确。

4、投融资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公司拥有外环高速的优先开发权，但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存在回报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风险，并有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经营环境的变化，充分发挥商业模式的创新能力，寻求多方共赢的解决方案，并抓紧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商和谈判工作，明确权利责任、控制风险。同时，在对项目经营权价值进行充分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丰富合作方式，拓宽资金来源，合理设计建设期和经营期的融资和资金衔接方案，降低财务风险；并最终通过良好的业务管理来控制工程建造成本和经营成本，从实质上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5、营运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联网收费范围的扩大，对收费系统的稳定性、拆分结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以及管理环节出现异常，可能导致数据拆分不准确、结算不及时，从而影响公司利益和市场

形象。此外，收费网络扩大后，冲闸、倒卡等偷逃路费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当而免费放行等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也随之扩大，将增加路费收入流失的几率。

公路修缮和预防性养护计划在技术方案、施工管理及交通组织方面如出现问题，将加大公司现金支出和后续维护成本，并对相关路段车流和车辆通行安全造成影响。此外，道路的预防性养护实施方案可能根据实际路况和病害程度调整，整体支出存在超出计划金额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集团及时处理收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分析汇总原因，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系统供应商以及其他收费公路企业进行协调与联系，优化操作流程，完善和提高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保证结算效率和准确性。集团通过规范业务操作、执行有效的稽核管理、警企联动以及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防范和制止偷逃路费行为，并充分利用全省联网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果。

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以经营期成本最优为导向，并在总结和吸收过往道路修缮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病害发展趋势，制订合理的技术方案并合理控制成本；同时，通过完善施工管理及交通组织措施，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和降低对车辆通行安全的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初颁布/修订了 7 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9、30、33、39、40 和 41 号，并于 2014 年第三季度颁布了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纳第 9、30、33、39、40 号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纳第 2、41 号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时进一步采纳了应用指南的具体规定，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所有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施行。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纳了该项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执行该 8 项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本集团主要涉及对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递延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列示，以及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进一步划分，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没有影响。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详情以及对集团的具体财务影响，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7(1)以及“重要事项”一节。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2、 会计估计变更

(1) 公路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未来交通流量的重新研究，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机荷东段、机荷西段和梅观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共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 19,947 千元，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595 千元，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9,947 千元。

(2) 清连公司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最新经营情况的变化和审慎预测，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的期间内很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以前年度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经营亏损。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为合理反映期末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集团于 2014 年底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9 千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4 年度净利润 22,666 千元，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29,679 千元，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2,666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7(2)。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为基准。据此，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1,675,541.98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167,554.20 元，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45 元（含税），总额为 981,346,646.70 元，占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5%。其中，因梅观资产处置收益而派发的特别股息为每股 0.255 元（含税），占处置收益的 50%；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及特别股息后，年度派息率为 40%。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批准。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17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兼顾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和年度分红的最低比例，并制订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无法按政策制订/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制订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预案的制订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分析了相关因素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而本公司亦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4.5	0	981,346,646.70	2,186,883,365.49	44.9
2013 年	0	1.6	0	348,923,252.16	719,691,617.00	48.5
2012 年	0	1.3	0	283,500,142.38	684,526,701.99	41.4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和谐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而高尚的企业行为，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致力于成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公民。自 2009 年起，公司在每年四月份前完成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以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与联系，并接受社会的监督。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在交易所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并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公司概况”之“社会责任”栏目内，投资者可通过该报告，了解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为全面和翔实的信息与资料。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年1月27日,本集团与深圳政府就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模式及补偿事宜达成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该协议已于2014年3月31日生效。相关的业务讨论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的内容。	协议和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3月6日的股东文件。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8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签订协议,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协议及相关安排已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相关的业务讨论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的内容。	协议和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8月8日、9月10日、10月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的股东文件。

2014年8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签订《关于合资成立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透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分别拥有项目公司49%及51%股权,双方各自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项目公司首次注册资本为2亿元,如项目公司需要增资,双方股东将同步追加投资,双方的出资总额(含首期出资和后续增资)不超过50亿元。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

司 50.889% 股权，新通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25% 股权，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有关协议及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股东文件，相关的业务讨论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的内容。

(二) 其他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对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作如下披露：

2014 年 8 月 18 日，外环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外环项目先行开工段田园立交工程（第 1 合同段）的施工承包方，合同总价约为 4.39 亿元。由于中交二公局之全资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二公局五公司”）持有贵深公司（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30% 权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置地公司（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与二公局五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确定其为贵龙开发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1 合同段的施工承包方，合同价约为 0.55 亿元。由于二公局五公司持有贵深公司（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30% 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本次交易可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继续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 18,000 千元，由宝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龙大高速的收费、养护、路产路权管理及资源开发。由于宝通公司为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50.889% 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确认此项交易属本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于报告期内已根据所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之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审计师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此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核并已就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的事项出具了书面函件。

除上述外，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5 所载之关联交易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14A.95 及 14A.96 条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及/或年度审核规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或者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之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并无其他需要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作出披露的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2014 年度，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813,142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82,113 千元。马鄂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09,208 千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集团的净利润为 60,065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5%。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深高速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04-20	2007-08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①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 点“资产抵押、质押”的相关内容。
- ②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按 70% 的股权比例为贵深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5.6 亿元。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贵深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 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已签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贷款余额为 0 元，本公司按 70% 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
- ③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④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其他重大合同（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①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①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②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总额度为港币 7,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利息②	至美华公司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偿还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 ①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39.36 亿元。
- ②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美华公司提取的该额度项下的贷款余额为港币 0.3 亿元。截至报告日，该笔贷款本息已偿还完毕，相关质押安排已失效。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1 年 6 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投控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投控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1 年 5 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 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 年 1 月	否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7	36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有关年度审计师（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任及报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中。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的内容。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5%的股权	-	-30,170	30,170	-
合计	/	-	-30,170	30,170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新修订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所持有联合电子的投资适用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编制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成本计量，相应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集团需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将 2013 年及 2012 年“其他综合收益”1,743 千元及 3,534 千元均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本集团需将资产负债表中原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于所有者权益项下。比较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据此，本集团调减和调增 2014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科目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均 893,604 千元；调减和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科目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均 908,403 千元。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本集团需将资产负债表中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单独列示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项下，比较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据此，本集团调减 2014 年 9 月 30 日负债项下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各 162,850 千元及 2,794 千元；调增 2014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负债项下以及流动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各 162,850 千元及 2,794 千元；调减和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项下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均 1,924 千元。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市债券评级及还本付息

2014 年 4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11 深高速”）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 A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2014 年 7 月，本公司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了“11 深高速”债券的年度利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60 元（含税）。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回售条款，“11 深高速”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申报期内（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深高速”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3,000 元。

2、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3、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4、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以及联交所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现行相关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缴付税款。

沪股通投资者：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H 股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事宜，请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5、 管理层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①：

姓名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李景奇	864,840	+36,160	0.05%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胡伟	182,000	+182,000	0.01%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①：

姓名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获授予	行使		
杨海	1,523,100 ^②	+1,050,000 ^②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李景奇	1,840,000 ^②	+1,330,000 ^②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赵俊荣	1,398,657 ^②	+1,050,000 ^②	-80,343 ^④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胡伟	1,050,000 ^③	+1,050,000 ^③	-525,000 ^④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2,480,000 ^②	+1,050,000 ^②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钟珊群	1,523,250 ^②	+1,050,000 ^②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 ① 深圳国际每 1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之股份合并为 1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之合并股份（“股份合并”）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生效，本节资料乃根据股份合并生效后的资料所载列。
- ② 董事杨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及监事钟珊群于报告期内新增的购股权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授出及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10.4 元；该等董事及监事所拥有的其余购股权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出及可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5.8 元。
- ③ 董事胡伟于报告期内新增的购股权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授出及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10.4 元；其所拥有的其余购股权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授出及可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9.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购股权已经行使完毕）。
- ④ 董事赵俊荣、胡伟于报告期内行使购股权而获得的普通股已于报告期内卖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6、慈善捐助

报告期内，本集团用于慈善或社会公益用途的捐款为 595 千元。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本公司没有股票或其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基于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刊发本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8.29 元））约为 118.82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5.17 元））约为港币 38.65 亿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7,327

注：

- ①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为 34,344 户，H 股股东为 266 户。
- 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A 股股东为 37,066 户，H 股股东为 261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26,000	709,375,098	32.53%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IP KOW		9,100,000	0.42%		未知		境外自然人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822,727	8,822,727	0.40%		未知		其他
WONG KIN PING + LI TAO		5,000,000	0.23%		未知		境外自然人
LI KIU	-550,000	3,000,000	0.13%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09,375,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9,375,09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IP KOW	9,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9,1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822,727	人民币普通股	8,822,727				
WONG KIN PING + LI TAO	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000,000				
LI KIU	3,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3,536,000(L)	5.82%(L)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43,536,000(L)	5.82%(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43,536,000(L)	5.82%(L)

注释：(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①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②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③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3,536,000 股 H 股好仓。
- ④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3.89%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本公司第一大实益股东为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25% 股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李景奇	1993-09-08	19224376-X	2 亿元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0.889% 股份，详情可参阅下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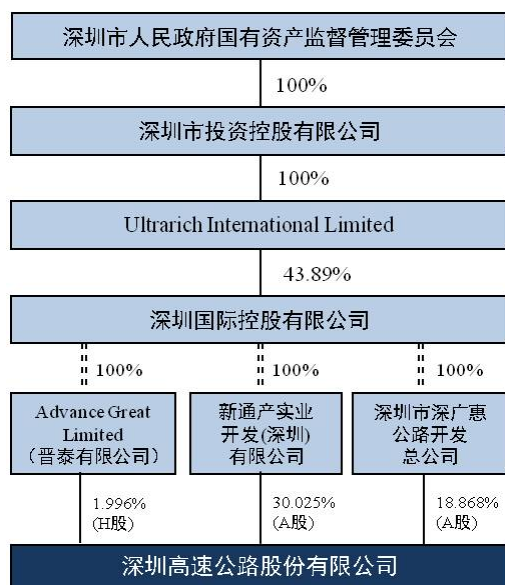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港元

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雷（董事会主席）
成立日期	1989-11-22
组织机构代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891,942,887 (注：为已发行股本；单位：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国际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深圳国际集团的发展战略是以中国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物流园区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应用供应链管理技术及信息技术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于 2014 年末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 5.59% 的 A 股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152），有关其详细情况和最新进展，可参阅其在联交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披露的资料。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深圳国际约 43.89% 的股份。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 100% 股权，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实益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李景奇	1993-06	45576829-4	105,600,000	路桥建设投资业务、物资供销业
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 的情形。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薪金	管理薪酬 [●]	总额	
杨海	董事长	男	53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91.0	91.0	否
吴亚德	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91.0	91.0	否
吴亚德(兼)	总裁	男	50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胡伟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张杨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赵志铝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35.0	不适用	35.0	否
王海涛	独立董事	男	69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18.0	否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男	59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18.0	否
区胜勤	独立董事	男	62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18.0	否
林钜昌	独立董事	男	45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18.0	否
钟珊群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何森	监事	男	41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方杰	监事	男	54	2012.01	201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66.0	66.0	否
李健	副总裁	男	56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4.5	74.5	否
周庆明	副总裁	男	58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5.9	75.9	否
革非	副总裁	男	46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6.5	76.5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薪金	管理薪酬 ^①	总额	
廖湘文	副总裁	男	46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2.1	72.1	否
龚涛涛	财务总监	女	41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6.1	76.1	否
吴 羨	总工程师	男	56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7.2	77.2	否
吴 倩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2.09	2015.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4.6	74.6	否
合计	/	/	/	/	/				/	/	/	881.9	/

注：副总裁革非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生效。

说明：

- ①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董事、监事出席/列席相关会议可领取会议津贴。2014年，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胡伟、谢日康、张杨、赵志锟、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以及监事钟珊群、何森和方杰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后)分别为1.2万元、1.2万元、0.9万元、0.85万元、1万元、1.1万元、1.1万元、1.2万元、1.3万元、1.25万元、1.4万元、0.9万元、0.8万元、0.7万元和0.85万元，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胡伟、谢日康及监事钟珊群已放弃本年度应收之会议津贴。
- ② 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此外，员工还依照法定要求和公司规定，享受法定和公司福利，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于报告期，董事杨海、吴亚德、监事方杰、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周庆明、革非、廖湘文、龚涛涛、吴羨、吴倩所享受的福利金额分别为16.5万元、16.5万元、13.8万元、15.9万元、16.1万元、16.1万元、16.0万元、16.0万元、15.9万元和15.9万元。
- ③ 根据深圳市有关政策指引，公司实施了公务用车改革计划。参加此计划的管理人员，公司不再提供或安排公务用车，而代之以每月发放一定的车辆补助。监事方杰、高级管理人员李健、革非、廖湘文、龚涛涛、吴羨、吴倩参加了上述计划，于报告期内还分别领取了4.3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及6万元的车辆补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董事杨海、独立董事王海涛及独立董事张立民于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胡伟、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王增金、张杨、赵志锟获委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珊群、何森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此外，方杰已由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推举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上，胡伟和钟珊群已分别获推选为本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简历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姓名	于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简历（含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胡伟	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2012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起担任董事长。	1962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2001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年8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
吴亚德	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1997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02年1月起担任公司代总裁/总裁。	1964年出生。拥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管理、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曾担任深广惠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2年1月起任公司代总裁/总裁（前称总经理），现亦兼任公司一家子公司之董事。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2005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56年出生。拥有二十多年的国际银行经验及企业管理经验。2000年3月起至今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2006年8月起至今任深圳国际总裁。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2009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4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法律专业经验。2001年10月加入深圳国际，历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经理，2007年6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2009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9年出生。在会计、财务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拥有多年经验。2000年6月起任深圳国际财务总监。
王增金	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5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0年出生。拥有十余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董事局主席秘书，2005年6月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张杨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2001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4年出生。在高速公路投资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94年加入招商局华建，自2007年4月起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赵志辑	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1996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1996-2002年期间任独立董事）。	1954年出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和财务管理经验以及企业管治经验。1994年1月起任（香港）丰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曾担任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副主席、香港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副主席和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副主席等职，现亦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委员。
区胜勤	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2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952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1978年至2009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曾在该行担任（中国）营运总监、深圳分行行长、（澳门）行政总裁等职，2009年退休后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简历（含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林钜昌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金融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总裁。
胡春元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在公司的改组上市、资产重组、债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审计、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的设计等方面有良好经验。 曾先后在国内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2011 年 7 月起担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管理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
施先亮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971 年出生。在物流发展战略与规划、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物流信息化方面拥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993 年起任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曾担任经济管理学院物流所副所长、物流管理系系主任、副教授等职，现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姓名	于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简历（含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钟珊群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曾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9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物流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 曾担任新通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任深圳国际副总裁，2015 年 1 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何森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73 年出生。拥有财务管理和收费公路企业管理经验。 2001 年 3 月加入广东路桥，曾担任该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自 2009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路桥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长。
方杰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60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行政人事管理经验。 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新通产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项目开发部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亦兼任公司一家子公司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于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简历(含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健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58 年出生。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权益性融资和投资项目的统筹管理以及新产业的整体研究。 1996 年加入本公司, 2005 年 8 月起任公司营运总监/副总裁, 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长, 以及集团投资企业西二环公司、江中公司和南京三桥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
周庆明	副总裁, 体系建设管理者代表。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56 年出生。现主要负责公司公路养护、路政以及在建工程业务的统筹管理, 并负责质量体系管理工作。 1998 年加入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行政总监/副总裁, 现亦兼任公司一家子公司董事, 并以公司代表身份兼任了龙大公司董事长、沿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深圳市快速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革非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8 年出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新业务拓展以及对具体项目的实施进行统筹管理。 1998 年加入本公司, 2005 年 8 月起任公司工程总监/副总裁, 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长。
廖湘文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8 年出生。现主要负责公司收费及机电维护业务、人力资源事务、法律事务、公共关系、企业文化建设以及行政事务等的统筹管理。 2004 年加入本公司, 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并兼任了集团投资企业联合电子董事。
龚涛涛	财务总监。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财务运作, 包括财务战略和计划制订、预算、决算和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非权益性融资和资金管理以及财务和经营计划执行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1999 年加入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起任财务总监, 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吴羨	总工程师。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58 年出生。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工作、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管理。 1996 年加入本公司, 2007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吴倩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现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企业管治方面的工作。 2003 年加入本公司, 2004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末在任的其他董事:

姓名	简历(含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杨海	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本公司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1997年至2000年期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加入深圳国际,曾担任深圳国际子公司总经理、深圳国际副总裁等职,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王海涛	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 1994年4月起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培训中心主任、行政部总经理、总行工会副主席等职,于2006年2月退休。
张立民	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曾任职天津财经学院、中山大学管理学院,2009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伟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12.10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11.08	
李景奇	新通产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11	
	深广惠公司	董事长	2009.06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兼总裁	2006.08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2007.05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俊荣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09.06	
	深广惠公司	董事	2009.06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07.06	
谢日康	深圳国际	财务总监	2000.06	
王增金	深圳国际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05.06	
张杨	招商局华建	副总经理	2007.04	
钟珊群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05.09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07.06	2015.01
		执行董事	2015.01	
何森	广东路桥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09.11	
杨海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07.08	2014.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外，董事胡伟、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以及监事钟珊群、何森还在相关股东单位的若干非上市公司或投资企业中兼任董事或监事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亚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07	2014.12
李景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5	
谢日康	卡撒天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0	
	中国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0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杨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林钜昌	中国中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4	
胡春元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1	
张立民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04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58.6 万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新一届成员的选举及任职情况详见上文第一点的内容。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收费作业人员	2,537
管理及专业人员 - 营运	185
管理及专业人员 - 工程	114
管理及专业人员 - 财务	81
管理及专业人员 - 其他	318
合计	3,2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1
本科	302
大专	596
大专以下	2,266
合计	3,235

(二) 薪酬政策

董事/监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酬金方案是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规定并考虑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厘订，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负责就董事酬金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14 年底，委员会经参考市场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和候选人的实际，向董事会提交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酬金的建议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非股东提名的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所有董事、监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领取的酬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执行。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已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股

东批准。

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以战略、市场和绩效为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

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此外，本公司还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29 名退休人员，均在深圳市或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了退休手续，本集团无需承担相关退休费用。有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8。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管理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月薪和绩效奖金所占薪酬的比例分别约为 60% 和 40%，其中，绩效奖金的计算乃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由薪酬委员会拟订或审核。

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于每年年初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14 年，公司按财务、客户、内部流程和学习成长四个维度进行分解，设定了股东权益收益率、净利润、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率、客户满意度、工程建设及新业务拓展、重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及重大风险控制、员工满意度共九大关键绩效目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与总裁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和总裁分别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公司的整体绩效系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绩效系数，并据此核算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员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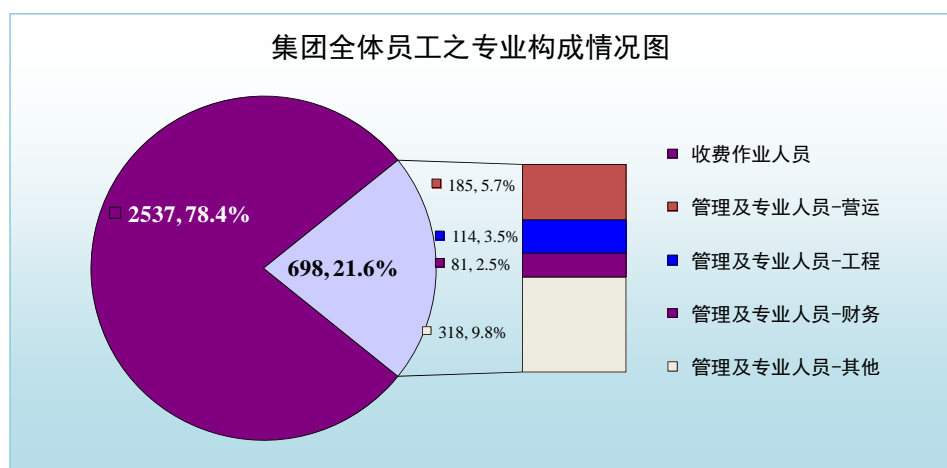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暂未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持续引导经理层关注长期绩效，强化约束机制，公司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建立了年度奖励的延期支付计划，通过设立奖金池的方式，对于核心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原则实施延期支付，延发金额须在完成既定目标的前提下重新核算、确认和发放，以达到激励与保留人才的目的。2014 年，根据相关目标的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周庆明、革非、廖湘文、龚涛涛、吴羨、吴倩分别获得延发奖金（税前）10.0 万元、10.0 万元、10.1 万元、10.1 万元、9.9 万元、9.4 万元及 9.8 万元。公司薪

酬委员会认为，基于战略实施难度、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及引导经营行为长期化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应结合监管政策和要求，适时对中长期激励措施进行研究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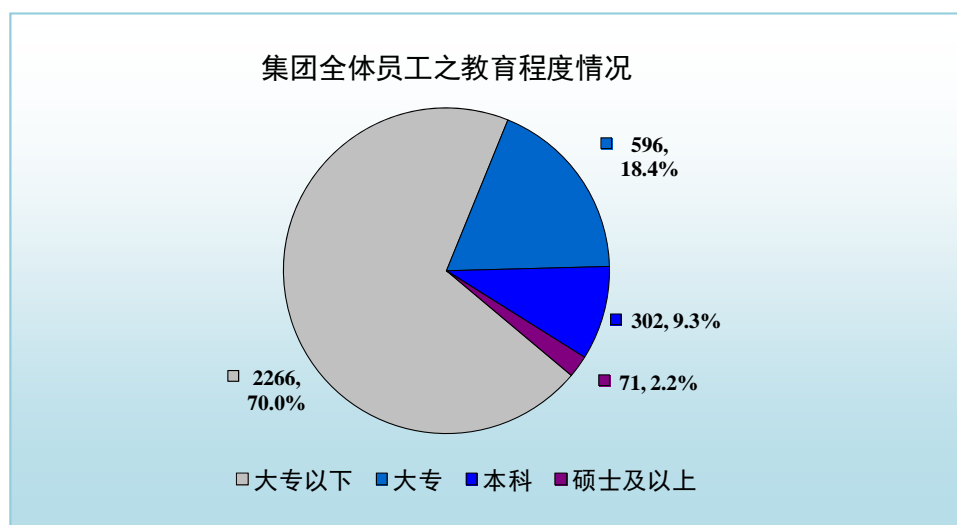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基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培训体系，每年年初根据业务和员工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作为当年培训工作的方向，并在年末进行总结和检讨。2014 年，公司及各部门共组织培训 62 次，内容涉及公司各板块业务，包括综合管理、营运管理以及专业技能等，累计培训课时 11,546 小时，参加培训员工 1,455 人次，涵盖了从收费员到高级管理人员等各层级的员工。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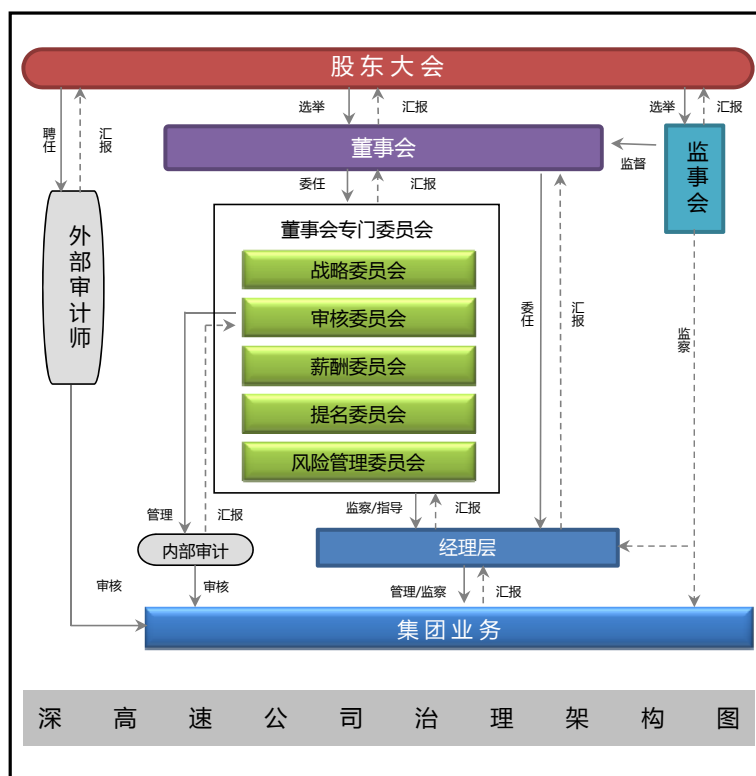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已制订《证券交易守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指引》等制度，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规范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年内，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了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有关《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之“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证券交易守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4 年，本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28	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4-03-2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13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3 年监事会报告；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4-05-1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08	关于与深圳国际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4-10-09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9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4-12-20

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亦可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和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H 股）查阅。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①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②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海	否	9	8	1	1	-	否	4
吴亚德	否	9	9	-	-	-	否	4
李景奇	否	9	7	1	2	-	否	4
赵俊荣	否	9	8	-	1	-	否	1
胡伟	否	9	8	-	1	-	否	2
谢日康	否	9	9	3	-	-	否	4
张杨	否	9	8	2	1	-	否	4
赵志铝	否	9	7	1	2	-	否	2
王海涛	是	9	9	4	-	-	否	4
张立民	是	9	7	2	2	-	否	3
区胜勤	是	9	9	-	-	-	否	4
林钜昌	是	9	6	-	3	-	否	2

注：

- ① 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②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于 2014 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杨海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注 3	注 1	2/2	注 1	不适用
吴亚德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注 6	注 1	注 2	注 2	不适用
李景奇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赵俊荣	—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胡伟	风险委员会委员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不适用
谢日康	—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杨	风险委员会委员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不适用
赵志铝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7/7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海涛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主席	注 1	注 1	2/2	2/2	不适用	3/4

姓名	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张立民	独立董事/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注 1	7/7	2/2	不适用	不适用	4/4
区胜勤	独立董事/ 风险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委员	注 1	7/7	不适用	不适用	2/2	4/4
林钜昌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不适用	不适用	2/2	不适用	4/4

注： 列席会议。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4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年内，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监管规定与指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董事提名和酬金方案、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有关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 3 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2014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年内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一)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管治架构。

2014 年，战略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就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实际完成情况、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发展战略具体实施情况的回顾总结以及有关新一期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初步研讨成果与具体设想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二)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汇报以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并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2014 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年内,审计师参加了 4 次委员会会议,出席定期报告审阅议题的讨论。此外,审计师还与委员会召开了 1 次没有公司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委员会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 审阅集团定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 ◆ 监察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监察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 ◆ 监察及指导集团反舞弊工作;
- ◆ 协调与评估审计师工作并提出聘任建议。

与集团财务汇报和财务报表审阅、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师相关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内部控制”一节以及下文之“企业管治报告”中。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协助董事会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委员会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2014 年,薪酬委员会举行了 2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评估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3 年度经营绩效,审查与经理层及执行董事相关的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交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
- ◆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
- ◆ 审查 2014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
- ◆ 向董事会提交有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酬金方案执行情况的回顾和检讨报告以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酬金的建议方案。

薪酬委员会于 2015 年初(截至报告日)还召开了 1 次会议,对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4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认为相关披露能够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有关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的详情以及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4 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
- ◆ 听取关于所投资企业委派代表调整情况的报告；
- ◆ 依照公司提名程序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会组成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有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和选举的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以及下文之“企业管治报告”中。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指导经理层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以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2014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了解公司风险的变化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探讨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 审阅财务预警指标体系的更新情况、监控预警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
- ◆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从风险控制角度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2014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监事提名及酬金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有关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八、企业管治报告

对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所订明的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管治行为和实践进行检讨和阐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14 年，董事会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换届选举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并对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检讨。年内，董事会共审议了 3 项关联交易，其中，在审议与控股股东深圳国际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关联交易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任职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其他 2 项关联交易没有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选聘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而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必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2014 年，在审议与深圳国际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关联交易时，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了符合资质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为董事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2014 年内,公司董事长由杨海担任,总裁由吴亚德担任。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没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已建立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A.7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以及下文 D.3 的内容。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E.1 以及“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A.3 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2014 年内,董事会的成员包括:

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杨海(董事长) 吴亚德	李景奇、赵俊荣 胡伟、谢日康 张杨、赵志铝	王海涛、张立民 区胜勤、林钜昌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之任期均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建设、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房地产开发、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 3 名董事(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

资格。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 2014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2015 年 1 月 1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开始履职，其成员包括：

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胡伟（董事长） 吴亚德	李景奇、赵俊荣 谢日康、王增金 张杨、赵志铝	区胜勤、林钜昌 胡春元、施先亮

关于董事选举和变更的情况以及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推荐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4 年底届满。为此，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自愿发出公告，向全体股东说明了董事会换届的工作安排以及与提名相关的事宜，包括换届选举程序、提名人资格、对董事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以及提名人和被提名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以保证股东均有机会行使其提名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的成员。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A.5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以及下文 D.2 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所有董事候选人时，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经检讨，第六届董事会在成员的专业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年龄、文化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年内，在物色和评估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人选时，亦充分考虑了候选人在上述各方面的均衡和多元化因素。

A.6 董事责任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2014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88%；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 95.8%；股东大会的亲自出席率为 79.2%。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上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其自身情况，参加了本公司安排的专题培训以及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此外，公司年内还向董事/监事发送了 6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2 份，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监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董事/监事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为履职提供必要保障。2014 年，董事/监事培训及学习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培训及学习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责任	上市规则 及法规更新	公司治理实务/ 财务/金融/管理及相关
杨海	执行董事	√	√	—
吴亚德	执行董事	√	√	√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	√	√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	√	√
胡伟	非执行董事	√	√	√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	√	√
张杨	非执行董事	√	√	√
赵志谔	非执行董事	√	√	—
王海涛	独立董事	√	√	—
张立民	独立董事	√	√	√
区胜勤	独立董事	√	√	√
林钜昌	独立董事	√	√	—
钟珊群	监事	√	√	√
何森	监事	√	√	√
方杰	监事	√	√	—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2014 年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工作汇报会，详细汇报集团 201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4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清连高速、贵龙项目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进展；
- ◆ 组织现场考察，实地了解贵龙项目及相关业务的建设和经营情况，帮助董事/监事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
- ◆ 每月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

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发送了 4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协助董事/监事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 ◆ 组织了 1 次专题培训，并安排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任职资格培训，以及为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提供了《董事/监事手册》，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董事会评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以及下文 D.2 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酬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A.6 和 A.7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

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对集团 2014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工作安排，并对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及出具书面意见。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C.2 内部监控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14 年，董事会已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C.2.1~C.2.4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标准管理部，作为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部门，持续检查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遵循性。

C.3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有关审核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以及下文 D.2 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并复核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04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11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并分别于 2006、2008、2009、2011、2013 及 2014 年度更换了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师（指普华永道中天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下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3,670	3,57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30	630
其他（非审计服务）	680	240

注：

- ①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② 2014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在梅观高速调整收费以及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审批过程中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所提供的鉴证服务。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和广告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子公司马鄂公司聘请了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014 年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 80 千元、25 千元及 180 千元（2013 年：80 千元、25 千元及 180 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根据公司的既定程序，审核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或本公司网站发布。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14 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委托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慈善捐助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杨海 执行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执行董事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杨海 执行董事	张杨 非执行董事 胡伟 非执行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14年，公司5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详情请参阅上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的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2015年1月1日起履职，其辖下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胡伟 执行董事	胡春元 独立董事	施先亮 独立董事	施先亮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执行董事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胡春元 独立董事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王增金 非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胡伟 执行董事	张杨 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D.3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2014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定期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审阅清单，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2014年，本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上文“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的内容。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年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师的代表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以针对该项交易回应股东问题。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详情请参阅下文“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F. 公司秘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2014 年，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参加了由证券监管机构及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合计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

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

九、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一) 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14 年，本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发布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超过 100 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并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二) 持续沟通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14 年，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超过 240 次。
-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2014 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22 批 42 人次，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
- ◆ 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投资者论坛/交流会等。2014 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 240 余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年内各项推介活动的情况如下：

1 月	◆	参加申银万国在深圳举办的投资者交流会。
3 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
	◆	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4 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8 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半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
	◆	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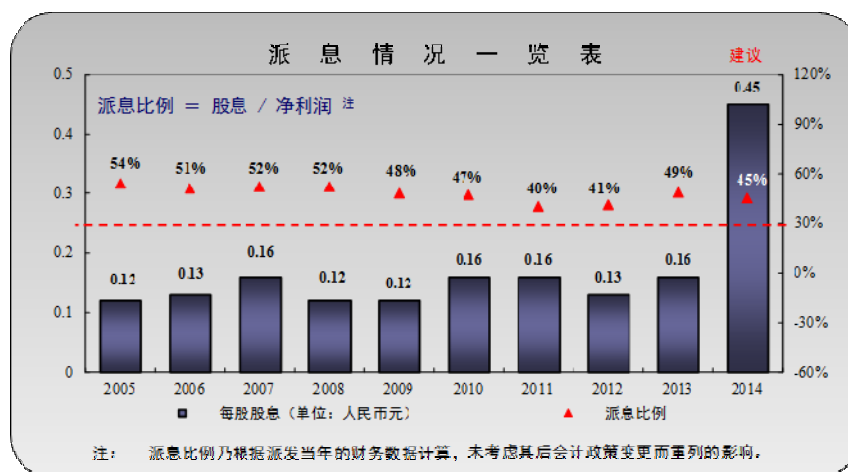
9 月	◆	举办媒体交流活动。
	◆	参加摩根士丹利在深圳举办的“沪港通企业交流日”。
10 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12 月	◆	参加摩根大通在香港举办的“亚洲基础设施企业交流日”。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14 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 3 期《电子资讯》及 4 份业绩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多方面的信息。
-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 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三) 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 17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 44 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45 元（含税），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股息的详情、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的内容。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有关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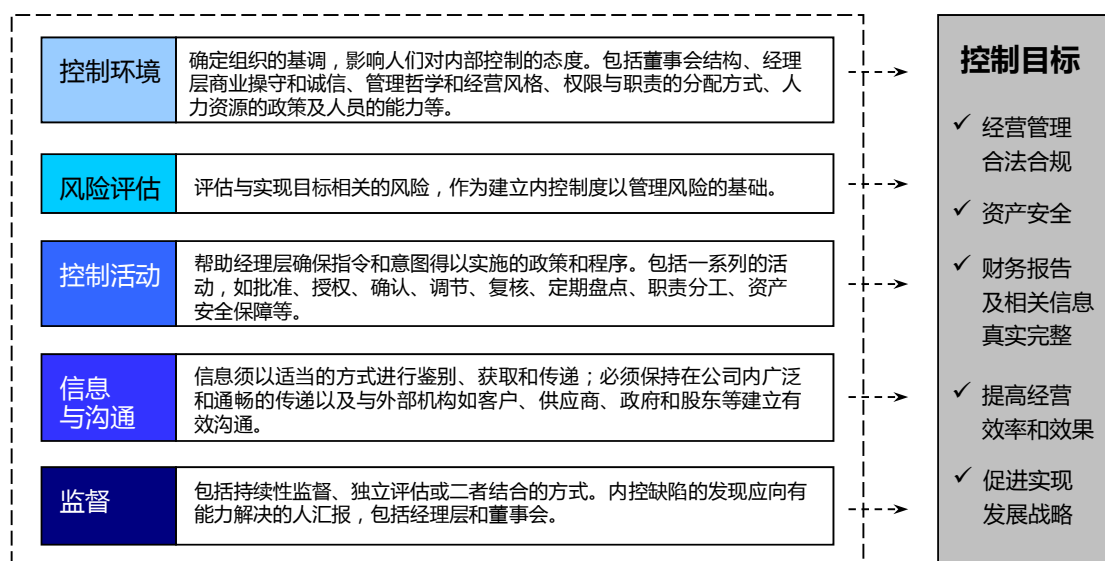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经过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公司目前的管理文件体系涵盖了投资、工程建设、养护维修、收费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与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板块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已有管理文件体系的基础上，本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控制、业务流程层面控制和 IT 层面控制的具体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诊断，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以及设计控制矩阵等控制文件。目前，集团的内部控制手册已涵盖管理文件体系中的所有重要管理环节。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内部控制测试方法、缺陷评价方法、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3、 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主动而系统地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进一步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了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评估。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计划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单元对可能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管理层以此为基础识别公司层面的重大风险作为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并于半年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2010年起，公司还制定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定期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分级通报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4、 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自我评价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的五大基本要素，对集团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检讨。本公司于2000年8月成立了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水平，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地检查、监督与评价，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则通过以下工作，持续监督和检讨集团财务汇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 审查及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 通过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定期总结和汇报，了解内控系统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
- ◆ 了解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的方法、范围以及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和整改情况；
- ◆ 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讨论；
- ◆ 审阅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梅观公司、机荷东公司、清连公司、马鄂公司、广告公司、贵深公司、美华公司和外环公司，并涵盖了该等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以及高风险领域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3%，营业收入合计占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99.5%。

本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10 年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本公司认真做好财务决算、信息收集及审核、披露规则遵循性核查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等规定，发挥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也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或义务，造成年报信息泄漏、披露延误等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3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高速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周伟然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侯莹华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列)	2013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34,298,872.34	1,094,796,690.93	1,956,056,006.44
应收账款	五.2	721,306,986.74	495,330,807.64	385,812,938.72
预付款项	五.3	236,721,569.18	134,809,901.75	320,335,136.60
应收利息		489,718.03	-	2,236,957.19
应收股利		-	68,146.67	-
其他应收款	五.4	98,912,102.78	165,948,978.57	37,496,747.37
存货	五.5	534,747,975.10	345,018,118.72	2,980,02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8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4,204.14	1,755,109.55	-
流动资产合计		4,026,511,428.31	2,237,727,753.83	2,704,917,808.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账款		3,814,521.00	4,814,36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30,170,000.00	30,17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8	1,291,779,890.93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695,490,572.34	1,574,214,371.24	1,623,573,186.9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4,677,825.00	15,253,525.00	15,829,225.00
固定资产	五.11	1,031,397,945.38	1,112,824,141.67	1,098,074,917.42
在建工程	五.12	26,931,901.19	36,340,507.58	16,357,384.44
无形资产	五.13	16,154,661,734.98	17,756,263,229.13	18,636,247,042.26
长期待摊费用		2,384,813.62	4,650,620.40	4,717,01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1,503,576.27	67,848,967.06	79,238,46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02,812,780.71	20,602,379,726.08	21,504,207,233.61
资产总计		24,329,324,209.02	22,840,107,479.91	24,209,125,04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23,667,000.00	450,4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164,270,951.61	375,719,993.22	661,807,999.88
预收款项	五.17	18,321,684.85	18,889,050.32	19,343,485.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07,549,071.63	104,360,502.53	82,952,114.94
应交税费	五.19	529,265,388.87	73,910,675.99	66,885,479.35
应付利息	五.20	102,381,629.53	70,058,287.20	102,406,437.69
应付股利	五.21	28,625,546.59	-	-
其他应付款	五.22	935,704,622.38	518,799,906.45	416,155,15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022,387,329.23	620,326,885.32	2,538,991,115.62
递延收益	五.27	2,794,486.25	1,923,817.30	-
流动负债合计		2,934,967,710.94	2,234,389,118.33	3,889,541,78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3,898,864,000.00	5,257,014,000.00	5,217,739,400.00
应付债券	五.25	3,290,387,574.51	3,088,801,980.40	3,081,681,079.84
预计负债	五.26	88,745,908.12	206,979,215.61	195,892,410.37
递延收益	五.27	162,8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773,462,469.63	813,937,505.37	935,283,50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8	59,873,950.68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6,070,89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4,183,902.94	9,366,732,701.38	9,446,667,288.15
负债合计		11,209,151,613.88	11,601,121,819.71	13,336,209,07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30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893,604,159.01	908,402,840.07	906,659,977.96
盈余公积	五.32	1,884,591,029.74	1,681,423,475.54	1,604,265,015.87
未分配利润	五.33	4,564,264,823.15	2,929,472,264.02	2,570,439,249.0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7,581,861.32	9,974,420,429.05	9,536,486,092.32
少数股东权益	七.1(2)	1,322,590,733.82	1,264,565,231.15	1,336,429,8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0,172,595.14	11,238,985,660.20	10,872,915,96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29,324,209.02	22,840,107,479.91	24,209,125,04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列)	2013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278,240.85	420,707,294.65	1,168,598,474.41
应收账款	十四.1	530,410,157.03	338,977,218.48	340,856,332.71
预付款项		2,084,326.00	5,524,838.14	4,090,690.03
应收利息		383,184.71	-	2,236,957.19
应收股利		692,000,000.00	68,146.67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736,893,668.46	655,248,023.99	818,899,488.99
存货		3,175,552.09	1,425,434.87	1,634,514.63
流动资产合计		2,716,225,129.14	1,421,950,956.80	2,336,316,457.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664,880.00	3,016,09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70,000.00	30,17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十四.3	1,250,000,000.00	1,210,000,000.00	818,333,335.01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6,626,784,885.87	6,456,731,917.37	6,596,068,971.59
投资性房地产		14,677,825.00	15,253,525.00	15,829,225.00
固定资产	十四.5	547,373,562.80	557,392,774.26	590,628,811.45
在建工程	十四.6	12,161,401.55	22,671,420.10	2,837,057.32
无形资产	十四.7	4,529,457,659.04	4,739,650,469.50	4,982,655,389.41
长期待摊费用		843,318.50	1,219,704.41	2,134,48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64,928.19	66,337,054.28	77,553,28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3,298,460.95	13,102,442,959.92	13,116,210,558.26
资产总计		15,779,523,590.09	14,524,393,916.72	15,452,527,01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9	100,000,000.00	350,400,000.00	-
应付账款	十四.8	29,353,391.40	48,248,517.62	86,207,026.06
预收款项		1,583,333.37	1,583,333.02	7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568,532.10	64,618,304.14	56,868,475.27
应交税费		58,802,114.76	12,129,818.10	30,057,866.34
应付利息		96,737,767.55	62,922,086.97	94,227,811.89
其他应付款		513,786,044.91	285,996,101.87	263,316,62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9	940,227,329.23	428,967,101.05	2,372,232,167.49
流动负债合计		1,797,058,513.32	1,254,865,262.77	2,903,659,96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四.9	-	1,052,500,000.00	837,462,400.00
应付债券	十四.9	3,295,454,406.48	3,094,536,966.01	3,088,084,219.09
预计负债	十四.10	88,745,908.12	206,979,215.61	195,892,41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200,314.60	4,354,016,181.62	4,121,439,029.46
负债合计		5,181,258,827.92	5,608,881,444.39	7,025,098,99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1,884,591,029.74	1,681,423,475.54	1,604,265,015.87
未分配利润		4,217,315,471.69	2,737,730,736.05	2,326,804,74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8,264,762.17	8,915,512,472.33	8,427,428,01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79,523,590.09	14,524,393,916.72	15,452,527,01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20,357,480.08	3,279,281,057.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620,357,480.08	3,279,281,057.26
二、营业总成本		2,348,829,257.53	2,312,148,815.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705,255,936.85	1,526,197,29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131,023,341.41	115,958,588.67
销售费用		4,778,132.27	183,800.00
管理费用	五.36	88,493,966.36	87,531,411.14
财务费用	五.37	419,277,880.64	582,277,722.4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87,042,277.71	185,676,58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042,277.71	185,676,58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570,500.26	1,152,808,822.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510,538,187.04	5,775,14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97,451,546.14	3,111,920.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190,673.04	244,410,69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542.09	242,851,13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6,918,014.26	914,173,270.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695,448,484.89	163,410,63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469,529.37	750,762,637.7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6,883,365.49	719,691,617.00
少数股东损益	七.1(2)	84,586,163.88	31,071,02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98,681.06	1,742,862.11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98,681.06	1,742,862.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98,681.06	1,742,862.1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798,681.06	1,742,862.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670,848.31	752,505,499.8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2,084,684.43	721,434,47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86,163.88	31,071,020.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6	1.003	0.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6	1.003	0.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1	1,462,654,232.79	1,183,683,246.78
减: 营业成本	十四.11	610,192,530.02	458,096,32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02,842.56	43,319,264.02
管理费用		70,039,957.92	77,191,480.47
财务费用	十四.12	196,230,662.56	228,239,365.83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13	1,623,802,349.30	486,984,134.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042,277.71	185,676,580.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4,190,589.03	863,820,948.52
加: 营业外收入		10,759,318.11	1,074,083.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8,666.32	-
减: 营业外支出		1,338,847.96	873,383.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349.44	77,59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611,059.18	864,021,647.91
减: 所得税费用	十四.14	131,935,517.18	92,437,05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675,542.00	771,584,596.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1,675,542.00	771,584,59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796,281.42	3,169,272,15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244,269,942.55	252,180,72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066,223.97	3,421,452,87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920,370.87	492,275,28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09,084.70	280,742,85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908,252.61	397,009,56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535,473,233.50	490,200,3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310,941.68	1,660,228,0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1)	1,793,755,282.29	1,761,224,78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3,473.60	25,839,39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70,749.68	66,779,54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468,602.05	7,305,48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17,867,369.27	27,016,90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570,194.60	126,941,33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902,589.45	610,569,380.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00,000.00	16,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5,176,75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02,589.45	631,996,1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67,605.15	-505,054,80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65,952.5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65,952.5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41,000.00	1,506,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656,952.56	1,50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7,675,160.00	2,681,497,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608,608.38	943,853,70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201,067.18	102,935,66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4)	33,380,179.79	2,686,40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663,948.17	3,628,037,38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006,995.61	-2,121,387,38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57.56	649,94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18,234.27	-864,567,46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636,663.10	1,954,204,12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2)	1,255,154,897.37	1,089,636,66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027,613.35	1,183,582,71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4,185.22	9,143,05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871,798.57	1,192,725,7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44,127.32	170,483,98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33,785.03	140,634,76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10,905.82	145,144,02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23,099.77	154,729,6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11,917.94	610,992,3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59,880.63	581,733,37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29,088.14	115,817,634.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602,488.52	368,087,10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0,63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84,727.88	849,155,44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626,934.54	1,333,060,18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48,411.56	39,763,40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414,049.21	16,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00,000.00	892,830,79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662,460.77	948,844,19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64,473.77	384,215,98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0	1,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50,000.00	1,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891,800.00	2,337,70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923,407.09	546,861,34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118.45	2,573,81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775,325.54	2,887,144,85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425,325.54	-1,717,144,85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79.02	-3,83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83,749.84	-751,199,327.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47,266.82	1,166,746,5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31,016.66	415,547,26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3,182,754,363.49	-	1,681,423,475.54	2,929,472,264.02	1,264,565,231.15	11,238,985,660.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908,402,840.07	908,402,840.07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列)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908,402,840.07	1,681,423,475.54	2,929,472,264.02	1,264,565,231.15	11,238,985,66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798,681.06	203,167,554.20	1,634,792,559.13	58,025,502.67	1,881,186,934.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798,681.06	-	2,186,883,365.49	84,586,163.88	2,256,670,848.31
净利润	-	-	-	-	2,186,883,365.49	84,586,163.88	2,271,469,529.37
其他综合收益	-	-	-14,798,681.06	-	-	-	-14,798,681.06
(二)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0,265,952.56	60,265,952.5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60,265,952.56	60,265,952.56
(三) 利润分配	-	-	-	203,167,554.20	-552,090,806.36	-86,826,613.77	-435,749,865.93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3,167,554.20	-203,167,554.20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48,923,252.16	-86,826,613.77	-435,749,865.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4,159.01	1,884,591,029.74	4,564,264,823.15	1,322,590,733.82	13,120,172,595.14

2013 年 1-12 月

项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3,181,011,501.38	-	1,604,265,015.87	2,570,439,249.07	1,336,429,874.84	10,872,915,967.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906,659,977.96	906,659,977.96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列)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906,659,977.96	1,604,265,015.87	2,570,439,249.07	1,336,429,874.84	10,872,915,96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42,862.11	77,158,459.67	359,033,014.95	-71,864,643.69	366,069,693.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42,862.11	-	719,691,617.00	31,071,020.78	752,505,499.89
净利润	-	-	-	-	719,691,617.00	31,071,020.78	750,762,637.78
其他综合收益	-	-	1,742,862.11	-	-	-	1,742,862.11
(二) 利润分配	-	-	-	77,158,459.67	-360,658,602.05	-102,935,664.47	-386,435,806.85
提取盈余公积	-	-	-	77,158,459.67	-77,158,459.67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83,500,142.38	-102,935,664.47	-386,435,806.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908,402,840.07	1,681,423,475.54	2,929,472,264.02	1,264,565,231.15	11,238,985,66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81,423,475.54	2,737,730,736.05	8,915,512,472.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81,423,475.54	2,737,730,736.05	8,915,512,47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3,167,554.20	1,479,584,735.64	1,682,752,28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31,675,542.00	2,031,675,542.00
净利润	-	-	-	2,031,675,542.00	2,031,675,542.00
(二) 利润分配	-	-	203,167,554.20	-552,090,806.36	-348,923,252.16
提取盈余公积	-	-	203,167,554.20	-203,167,554.20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48,923,252.16	-348,923,252.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884,591,029.74	4,217,315,471.69	10,598,264,762.17

2013 年 1—12 月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04,265,015.87	2,326,804,741.45	8,427,428,018.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04,265,015.87	2,326,804,741.45	8,427,428,01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7,158,459.67	410,925,994.60	488,084,454.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71,584,596.65	771,584,596.65
净利润	-	-	-	771,584,596.65	771,584,596.65
(二) 利润分配	-	-	77,158,459.67	-360,658,602.05	-283,500,142.38
提取盈余公积	-	-	77,158,459.67	-77,158,459.67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83,500,142.38	-283,500,142.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81,423,475.54	2,737,730,736.05	8,915,512,472.33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和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路韵公司”),详见附注六、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0)、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8)、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4 及 17)、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3)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附注三、25)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及估计详见附注三、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b)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已完工开发物业、在建开发物业和拟开发物业。已完工开发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20-30 年	5%	3.17%-4.75%
简易房	直线法	10 年	5%	9.5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年	5%	6.33%
交通工具	直线法	8-10 年	5%	9.50%-11.8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 年 4 月~2026 年 4 月(A 段)、 2003 年 7 月~2028 年 7 月(B 段)、 2010 年 3 月~2035 年 3 月(C 段)	3.98
盐排高速公路	2006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1.49
梅观高速公路	1995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84(注 1)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78(注 1)
南光高速公路	2008 年 1 月~2033 年 1 月	4.22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	3.49(注 1)
武黄高速公路	1997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6.52
清连高速公路	2009 年 7 月~2034 年 7 月	25.36

注 1：如附注三、27(2)(a)所述，本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聘请独立交通顾问对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西段、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未来剩余经营期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评估，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将该等高速公路的原单位摊销额 1.51 元、1.22 元及 4.54 元分别调整为 0.84 元、0.78 元及 3.49 元。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外购计算机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2).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3).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在建造期间，如果本集团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在某段期间内应记账的收入及费用金额。完工比例参考每份合约截至结算日止已发生之有关基建成本占该合约的估计总成本之百分比计算。如果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5).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上述准则统称“七项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七项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及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在编制本集团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于2014年第三季度颁布了上述七项准则的应用指南，在编制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采用了上述七项准则的应用指南的具体规定。同时，在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集团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准则的应用指南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a) 长期股权投资</p> <p>如上所述, 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根据该新修订的准则, 本公司所持有的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子”)的投资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因此本公司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该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根据该准则, 比较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p>	<p>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p>	<p>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对联合电子投资 30,170,000.00 元均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p>
<p>(b)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p> <p>如上所述, 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披露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单独财务报表信息产生影响, 对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p>	<p>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p>	<p>无</p>
<p>(c) 其他综合收益</p> <p>如上所述, 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p>	<p>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p>	<p>调减和调增 2014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科目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各 908,402,840.07 元。</p> <p>调减和调增 2013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原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单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下。根据该应用指南，比较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科目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p>		<p>本公积”科目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各 906,659,977.96 元。</p>
<p>(d) 递延收益</p> <p>如上所述，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应单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负债项下。根据该应用指南，比较财务报表中负债项下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递延收益”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p>	<p>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p>	<p>调减和调增 2014 年 1 月 1 日流动负债项下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各 1,923,817.30 元。</p>
<p>(e) 金融工具列报</p> <p>如上所述，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p>	<p>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p>	<p>无</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批准	2014 年 10 月 1 日	(a)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批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和机荷高速公路东段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 2014 年度第四季度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上述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由于本集团上述高速公路在 2014 年第四季度的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已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

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26,595,49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05,757.21
应交税费增加	3,343,117.42
营业成本减少	26,595,498.55
所得税费用增加	6,648,874.6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9,946,623.92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上述三条高速公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

(b)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所经营的清连高速公路周边路网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本集团据此于 2014 年底对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重新预测，重新复核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清连公司预计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董事会决议，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了清连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

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注 1)	29,678,900.00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013,124.07
所得税费用增加	29,678,900.00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7,013,124.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2,665,775.93

注 1：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 29,678,900.00 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的影响，该会计估计变更使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9,678,900.00 元。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未来期间清连公司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3(2)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据对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一期(“沿江项目一期”)投资控制值、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沿江项目一期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沿江项目一期经审定的投资控制值、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7(1)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06、2010、2013 及 2014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三、21 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

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其他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2. 其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适用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	25%
梅观公司	25%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段公司”)	25%
清连公司	25%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	25%
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	25%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25%
Jade Emperor Limited(“JEL 公司”)	25%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	25%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高速投资公司”)	25%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	25%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	25%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圣博公司”)	25%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鹏博公司”)	25%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悦龙公司”)	25%
物业公司	25%
路韵公司	25%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2). 根据贵州省龙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核发的龙地税(2014)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贵深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按其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收入的 8%核定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445,715.38	13,334,591.16
银行存款	1,622,853,156.96	1,081,462,099.77
合计	1,634,298,872.34	1,094,796,690.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477,121.92	28,835,039.47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379,143,974.9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371,284.40 元)，无因诉讼而冻结的银行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3,788,743.43 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及冻结银行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43(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306,986.74	100.00	-	-	721,306,986.74	495,364,307.64	100.00	33,500.00	0.01	495,330,807.64
组合 1	660,438,689.36	91.56	-	-	660,438,689.36	404,791,473.15	81.72	-	-	404,791,473.15
组合 2	60,868,297.38	8.44	-	-	60,868,297.38	90,572,834.49	18.28	33,500.00	0.04	90,539,33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721,306,986.74	-	-	-	721,306,986.74	495,364,307.64	-	33,500.00	0.01	495,330,807.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16,983.04	-	-
1 至 2 年	851,314.34	-	-
合计	60,868,297.38	-	-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5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73,972,371.73	-	93.44%

(4).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78,418,880.42	292,931,673.58
一到两年	132,910,177.74	181,982,712.71
两到三年	89,714,242.23	14,250.00
三年以上	20,263,686.35	20,435,671.35
合计	721,306,986.74	495,364,307.64

3. 预付款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贵深公司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 633 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 故列示于预付款项中。本公司计划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实现该土地的市场价值。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612,645.17	75.04	134,112,305.08	99.48
1 至 2 年	58,552,894.01	24.73	697,596.67	0.52
2 至 3 年	556,030.00	0.23	-	-
合计	236,721,569.18	100.00	134,809,901.75	1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以及预付设计款, 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或工程尚未结算, 该款项未进行结转或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30,812,262.30	97.5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12,102.78	100.00	-	-	98,912,102.78	165,948,978.57	100.00	-	-	165,948,978.57
组合1	91,225,577.55	92.23	-	-	91,225,577.55	156,994,438.43	94.60	-	-	156,994,438.43
组合2	7,686,525.23	7.77	-	-	7,686,525.23	8,954,540.14	5.40	-	-	8,954,54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98,912,102.78	-	-	-	98,912,102.78	165,948,978.57	-	-	-	165,948,978.5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11,643.13	-	-
1 至 2 年	140,662.60	-	-
2 至 3 年	1,534,219.50	-	-
合计	7,686,525.23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93,585,886.18	157,163,045.20
其他	5,326,216.60	8,785,933.37
合计	98,912,102.78	165,948,978.5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	关于贵龙大道一期工程 建设移交项目(“龙里 BT 项目”)代垫款	89,725,351.08	一年以内	90.71	-
南光特检站	代垫水电费	1,187,778.47	一到四年	1.20	-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629,535.21	一到三年	0.64	-
江胜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26,034.00	一到三年	0.63	-
建滔(连州)铜箔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0.51	-
合计	/	92,668,698.76	/	93.69	-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404,864,764.34	-	404,864,764.34	342,246,344.33	-	342,246,344.33
开发中的物业	124,497,961.74	-	124,497,961.74	-	-	-
票证	4,236,049.20	-	4,236,049.20	2,249,284.15	-	2,249,284.15
维修备件	887,613.87	-	887,613.87	348,798.49	-	348,798.49
低值易耗品	261,585.95	-	261,585.95	166,667.75	-	166,667.75
其他	-	-	-	7,024.00	-	7,024.00
合计	534,747,975.10	-	534,747,975.10	345,018,118.72	-	345,018,118.72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 2014 年度，本公司开发中的物业中发生借款费用 82,849.32 元(2013 年：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附注五、8(1)(a))	800,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00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30,170,000.00	-	30,17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合计	30,170,000.00	-	30,17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末		
联合电子	30,170,000.00	-	-	30,170,000.00	-	-	15	-
合计	30,170,000.00	-	-	30,170,000.00	-	-	15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联合电子 15% 股权，该等非上市股权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a)	1,980,587,517.90	-	1,980,587,517.90	-	-	-	5.60%~6.15%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 BT 项目款项	111,192,373.03	-	111,192,373.03	-	-	-	9%
小计	2,091,779,890.93	-	2,091,779,890.93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	-	
合计	1,291,779,890.93	-	1,291,779,890.93	-	-	-	

- (a)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梅观公司与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委”)及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根据调整协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路段”)实施免费通行，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的收费；深圳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补偿范围主要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 159,795 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补偿约 110,237 万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本集团对根据公路里程以及重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地理分布等实际情况所计算出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的账面净值分别 792,538,218.87 元、37,420,064.23 元及 2,625,214.83 元进行了处置。根据调整协议相关补偿安排及后续工作进展，本集团确认了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1,496,009,613.02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处置净收益为 1,114,844,183.71 元。本集团于 2014 年 4 月份收讫了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的首期款 8 亿元。根据调整协议，深圳市人民政府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本集团偿还 8 亿元和其余补偿款及其利息。
- (b) 本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90,163,340.16 元(2013 年：无)。

9.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一、合营企业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	183,996,250.12	-	-25,231,790.75	-	-	158,764,459.37	51	-
小计	183,996,250.12	-	-25,231,790.75	-	-	158,764,459.37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	152,251,021.13	-	70,534,916.79	-	-	222,785,937.92	40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公司”)	19,229,296.35	-	4,504,902.58	-840,000.00	-	22,894,198.93	24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47,039,552.57	-	-1,237,576.73	-	-	45,801,975.84	40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92,404,222.22	-	7,216,777.06	-1,250,000.00	-	298,370,999.28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265,732,321.32	-	25,649,119.16	-2,576,076.61	-	288,805,363.87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258,779,973.01	-	64,937,140.34	-50,000,000.00	-	273,717,113.35	25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公司”)	229,970,739.53	-	13,808,813.53	-	-	243,779,553.06	25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124,810,994.99	-	27,736,526.40	-27,736,526.40	-12,763,473.60	112,047,521.39	30	-
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	-	29,400,000.00	-876,550.67	-	-	28,523,449.33	49	-
小计	1,390,218,121.12	29,400,000.00	212,274,068.46	-82,402,603.01	-12,763,473.60	1,536,726,112.97	-	-
合计	1,574,214,371.24	29,400,000.00	187,042,277.71	-82,402,603.01	-12,763,473.60	1,695,490,572.34	-	-

(1).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根据深长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长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深长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2).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停车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2.期末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26,475.00	2,926,4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575,700.00	575,700.00
(1)计提或摊销	575,700.00	575,700.00
3.期末余额	3,502,175.00	3,502,17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77,825.00	14,677,825.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253,525.00	15,253,525.00

2014 年度，本集团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为 2,199,453.00 元(2013 年：2,502,162.00 元)，直接支出为 1,449,079.63 元(2013 年：1,168,146.38 元)。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1,494,552.03	1,164,098,738.87	31,214,309.18	56,146,459.22	1,892,954,059.30
2.本期增加金额	5,390,740.95	75,703,276.82	1,740,872.00	2,665,140.75	85,500,030.52
(1) 购置	1,278,670.53	25,850,152.83	1,740,872.00	2,665,140.75	31,534,836.11
(2)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2)	4,112,070.42	49,853,123.99	-	-	53,965,194.41
3.本期减少金额	32,750,794.53	70,087,583.16	2,938,962.00	4,212,035.70	109,989,375.39
(1)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固定资产处置	30,990,000.00	70,087,583.16	-	2,830,667.55	103,908,250.71
(2)本年其他减少	1,760,794.53	-	2,938,962.00	1,381,368.15	6,081,124.68
4.期末余额	614,134,498.45	1,169,714,432.53	30,016,219.18	54,599,564.27	1,868,464,714.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2,098,277.13	552,792,851.09	22,331,821.44	42,906,967.97	780,129,917.6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21,881.32	96,360,688.09	2,832,788.45	3,969,994.80	127,685,352.66
(1)计提	24,521,881.32	96,360,688.09	2,832,788.45	3,969,994.80	127,685,352.66
3.本期减少金额	18,476,469.52	45,633,756.66	2,715,729.50	3,922,545.56	70,748,501.24
(1)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出	18,225,886.52	45,633,756.66	-	2,628,543.30	66,488,186.48
(2)本年其他减少	250,583.00	-	2,715,729.50	1,294,002.26	4,260,314.76
4.期末余额	168,143,688.93	603,519,782.52	22,448,880.39	42,954,417.21	837,066,769.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990,809.52	566,194,650.01	7,567,338.79	11,645,147.06	1,031,397,945.38
2.期初账面价值	479,396,274.90	611,305,887.78	8,882,487.74	13,239,491.25	1,112,824,141.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8,259,768.10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情况，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2014 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22,896,335.51 元及 4,789,017.15 元(2013 年：117,336,457.71 元及 5,591,575.26 元)。

12.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道路监控工程	4,820,816.97	-	4,820,816.97	-	-	-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4,200,872.11	-	4,200,872.11	-	-	-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2,100,232.05	-	2,100,232.05	3,707,530.00	-	3,707,530.00
复式收费车道工程	1,873,880.55	-	1,873,880.55	-	-	-
武黄高速汀祖收费站改造工程	1,838,000.00	-	1,838,000.00	-	-	-
计重收费工程	150,000.00	-	150,000.00	13,905,659.64	-	13,905,659.64
联网收费系统工程	-	-	-	3,443,800.00	-	3,443,800.00
收费车道改造工程	-	-	-	3,477,755.27	-	3,477,755.27
其他	11,948,099.51	-	11,948,099.51	11,805,762.67	-	11,805,762.67
合计	26,931,901.19	-	26,931,901.19	36,340,507.58	-	36,340,507.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在建工程处置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当年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计重收费工程	0.22 亿	13,905,659.64	-	-13,033,916.13	-	-721,743.51	-	150,000.00	-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3,707,530.00	707,679.47	-2,226,977.42	-	-	-88,000.00	2,100,232.05	7.08	在建	-	自有资金
联网收费系统工程	0.82 亿	3,443,800.00	23,494,169.21	-25,717,875.62	-868,658.51	-351,435.08	-	-	28.65	完工	-	自有资金
收费车道改造工程	0.05 亿	3,477,755.27	-	-3,477,755.27	-	-	-	-	-	完工	-	自有资金
道路监控工程	0.05 亿	-	4,820,816.97	-	-	-	-	4,820,816.97	96.42	在建	-	自有资金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0.20 亿	-	4,200,872.11	-	-	-	-	4,200,872.11	21.00	在建	-	自有资金
复式收费车道工程	0.03 亿	-	1,873,880.55	-	-	-	-	1,873,880.55	62.46	在建	-	自有资金
武黄高速汀祖收费站改造工程	0.08 亿	-	3,478,000.00	-1,640,000.00	-	-	-	1,838,000.00	43.48	在建	-	自有资金
人才安居房项目	0.07 亿	-	1,885,093.00	-1,885,093.00	-	-	-	-	26.93	完工	-	自有资金
其他	*	11,805,762.67	7,677,950.05	-5,983,576.97	-	-1,552,036.24	-	11,948,099.51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36,340,507.58	48,138,461.36	-53,965,194.41	-868,658.51	-2,625,214.83	-88,000.00	26,931,901.19				-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 使用权	合计
	清连高速公路(a)	南光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盐坝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公路	盐排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公路 西段	外环高速公路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28,999,209.22	2,790,981,381.35	3,092,170,511.84	1,255,337,192.11	1,523,192,561.64	1,772,314,036.53	910,532,308.18	843,668,552.23	59,052,244.96	5,772,672.00	150,323,430.73	21,632,344,10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73,012.03	11,697,446.72	-	-	-	1,341,125.54	-	-	1,342,243.59	7,130,600.13	3,417,023.60	44,101,451.61
(1) 购置	-	-	-	-	-	-	-	-	-	6,261,941.62	3,417,023.60	9,678,965.22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2)	-	-	-	-	-	-	-	-	-	868,658.51	-	868,658.51
(3) 其他增加	19,173,012.03	11,697,446.72	-	-	-	1,341,125.54	-	-	1,342,243.59	-	-	33,553,82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158,266,690.98	-	150,869.98	-	448,856.00	-	1,158,866,416.96
(1)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无形资产处置	-	-	-	-	-	1,158,266,690.98	-	-	-	448,856.00	-	1,158,715,546.98
(2) 本年其他减少	-	-	-	-	-	-	-	150,869.98	-	-	-	150,869.98
4. 期末余额	9,248,172,221.25	2,802,678,828.07	3,092,170,511.84	1,255,337,192.11	1,523,192,561.64	615,388,471.09	910,532,308.18	843,517,682.25	60,394,488.55	12,454,416.13	153,740,454.33	20,517,579,135.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7,393,846.56	225,920,943.43	720,950,312.51	206,414,838.69	666,301,610.32	506,639,808.03	254,648,758.64	376,282,996.22	-	1,342,069.35	80,185,687.91	3,876,080,87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673,028.62	78,673,297.08	223,465,640.85	47,745,319.14	83,078,897.19	65,141,145.42	49,399,911.19	50,025,425.42	-	1,767,008.59	28,114,899.71	853,084,573.21
(1) 计提	225,673,028.62	78,673,297.08	223,465,640.85	47,745,319.14	83,078,897.19	65,141,145.42	49,399,911.19	50,025,425.42	-	1,767,008.59	28,114,899.71	853,084,57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366,139,037.45	-	70,716.30	-	38,290.66	-	366,248,044.41
(1)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无形资产处置	-	-	-	-	-	366,139,037.45	-	-	-	38,290.66	-	366,177,328.11
(2) 本年其他减少	-	-	-	-	-	-	-	70,716.30	-	-	-	70,716.30
4. 期末余额	1,063,066,875.18	304,594,240.51	944,415,953.36	254,160,157.83	749,380,507.51	205,641,916.00	304,048,669.83	426,237,705.34	-	3,070,787.28	108,300,587.62	4,362,917,400.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2.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85,105,346.07	2,498,084,587.56	2,147,754,558.48	1,001,177,034.28	773,812,054.13	409,746,555.09	606,483,638.35	417,279,976.91	60,394,488.55	9,383,628.85	45,439,866.71	16,154,661,734.98
2. 期初账面价值	8,391,605,362.66	2,565,060,437.92	2,371,220,199.33	1,048,922,353.42	856,890,951.32	1,265,674,228.50	655,883,549.54	467,385,556.01	59,052,244.96	4,430,602.65	70,137,742.82	17,756,263,229.13

(a) 有关清连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4(1)(a)。

(b)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 853,084,573.21 元(2013 年: 837,096,565.66 元)。

(c) 于 2014 年度, 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生借款费用(2013 年: 借款费用 16,968,020.0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	/

14. 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a)	230,642,183.10	57,660,545.82	301,283,116.66	75,320,779.21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b)	85,142,569.96	21,285,642.49	89,163,919.56	22,290,979.89
可抵扣亏损(c)	453,559,912.88	113,389,978.22	611,063,786.28	152,765,946.57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移交前已计提尚未实际支出的营运成本(d)	4,676,191.28	1,169,047.82	-	-
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d)	28,189,460.88	7,047,365.22	-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9,552,882.00	2,388,220.50	9,285,357.00	2,321,339.25
其他	5,354,592.32	1,338,648.08	6,047,651.12	1,511,912.78
合计	817,117,792.42	204,279,448.15	1,016,843,830.62	254,210,957.70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39,770,292.62		39,678,757.29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164,509,155.53		214,532,200.41
合计		204,279,448.15		254,210,957.70

- (a)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此为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集团对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预计了清连公司在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集团本年根据调整协议确认了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移交前需承担的营运成本以及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179,224,505.20	44,806,126.30	217,196,863.44	54,299,215.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连公司	1,338,965,721.63	331,436,623.51	1,375,969,267.29	340,687,509.92
—机荷东段公司	1,503,564,116.20	375,891,031.05	1,659,900,403.72	414,975,100.92
—JEL 公司	584,152,614.13	145,902,319.99	642,644,315.52	160,538,931.28
—梅观公司	30,726,985.23	5,661,405.62	119,194,952.08	29,798,738.02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c)	90,163,340.16	22,540,835.04	-	-
合计	3,726,797,282.55	926,238,341.51	4,014,905,802.05	1,000,299,496.00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86,540,937.60		90,326,157.26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839,697,403.91		909,973,338.74
合计		926,238,341.51		1,000,299,496.00

- (a)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 (b)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段公司、JEL 公司以及梅观公司而在确认了清连公司、机荷东段公司、JEL 公司以及梅观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c) 如附注五、8(1)(a)所述, 本公司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延迟支付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而计提利息收入, 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75,871.88	51,503,576.27	-186,361,990.64	67,848,96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75,871.88	773,462,469.63	186,361,990.64	813,937,505.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08,513,151.90	183,574,616.04
合计	308,513,151.90	183,574,616.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5 年	126,651,015.07	126,651,015.07
2016 年	60,643,626.07	15,668,426.07
2017 年	45,584,595.75	19,663,795.75
2018 年	69,410,979.15	21,591,379.15
2019 年	6,222,935.86	-
合计	308,513,151.90	183,574,616.04

15.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450,400,000.00
质押借款	23,667,000.00	-
合计	23,667,000.00	450,400,0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07%(2013 年 12 月 31 日：5.82%)。

1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53,250,144.52	375,719,993.22
其他	11,020,807.09	-
合计	164,270,951.61	375,719,993.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2,033,643.00	工程结算尚未完成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031,374.00	工程结算尚未完成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774,979.00	工程结算尚未完成
深圳市好地点广告有限公司	3,079,500.00	合同尚未结算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7,189.33	工程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36,306,685.33	/

1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广告款	16,738,351.48	17,305,717.29
其他	1,583,333.37	1,583,333.03
合计	18,321,684.85	18,889,050.3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18.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625,310.74	281,897,251.46	278,053,619.24	107,468,94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5,191.79	24,839,680.48	25,494,743.60	80,128.67
合计	104,360,502.53	306,736,931.94	303,548,362.84	107,549,07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50,314.07	230,185,989.82	225,774,601.75	103,061,702.14
二、职工福利费	-	24,409,188.23	24,409,188.23	-
三、社会保险费	43,785.31	9,739,080.09	9,782,865.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86.75	8,611,775.04	8,646,561.79	-
工伤保险费	4,486.36	611,471.58	615,957.94	-
生育保险费	4,512.20	515,833.47	520,345.67	-
四、住房公积金	-	11,288,699.29	11,288,699.2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0,066.10	6,054,663.03	6,502,418.57	3,662,310.56
六、其他	821,145.26	219,631.00	295,846.00	744,930.26
合计	103,625,310.74	281,897,251.46	278,053,619.24	107,468,94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83,038.33	17,686,765.70	17,769,804.03	-
二、失业保险费	9,737.61	324,018.19	333,755.80	-
三、企业年金缴费	642,415.85	6,828,896.59	7,391,183.77	80,128.67
合计	735,191.79	24,839,680.48	25,494,743.60	80,128.67

19.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1,576,347.83	60,444,435.82
应交营业税	22,435,189.64	9,455,666.6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3,894.11	694,340.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18,531.21	351,812.08
应交增值税	350,623.39	478,877.93
其他	2,630,802.69	2,485,543.36
合计	529,265,388.87	73,910,675.99

20.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57,292,164.11	57,292,239.11
中期票据利息	36,651,833.30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92,374.63	10,510,889.9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1,338,770.14	1,338,770.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87.35	916,388.12
合计	102,381,629.53	70,058,287.20

2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JEL 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28,625,546.59	-
合计	28,625,546.59	-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379,143,974.97	1,371,284.40
应付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59,888,687.26	46,724,431.93
应付龙里 BT 项目工程款	87,208,338.23	61,289,758.87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5,678,639.61	70,636,595.28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74,279,355.02	91,321,952.90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b)	55,500,398.85	68,968,758.66
应付机荷路修缮项目工程款	39,324,433.69	41,671,815.42
应付机电费用	20,129,964.53	36,253,586.05
应付龙里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款	1,002,855.33	55,683,914.00
其他	43,547,974.89	44,877,808.94
合计	935,704,622.38	518,799,906.45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379,143,974.9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371,284.40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b)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清连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尚未正式分配
广州西二环公司	30,000,000.00	尚未正式分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49,062.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378,998.13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04,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100,858,436.56	/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360,000.00	501,346,840.00
其中：质押借款(附注五、24(1)(a))	37,360,000.00	151,353,640.00
担保借款	-	27,830,000.00
信用借款	-	322,163,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6)	141,896,274.98	94,303,901.05
一年内到期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附注五、25(1))	798,331,054.25	-
一年内到期的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附注五、28)	44,8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	-	24,676,144.27
合计	1,022,387,329.23	620,326,885.32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a)	3,898,864,000.00	4,923,524,000.00
担保借款	-	83,490,000.00
信用借款	-	250,000,000.00
合计	3,898,864,000.00	5,257,014,000.00

(a)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年利率	币种	金额	质押情况
银团贷款	5.895%~6.55%	人民币	3,936,2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做质押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7,360,000.00	
合计			3,898,864,000.00	

(b) 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5.895%至6.55%(2013年12月31日：1.88%至6.55%)。

25.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2,294,930,168.03	2,290,537,514.39
中期票据	995,457,406.48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98,331,054.25	798,264,466.01
小计	4,088,718,628.76	3,088,801,980.40
减：一年内到期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98,331,054.25	-
合计	3,290,387,574.51	3,088,801,980.4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年发行费用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3,810,014.39	-	-	1,123,153.64	-	794,933,168.03
长期公司债券(a)	1,500,000,000.00	2011年8月2日	5年	1,500,000,000.00	1,496,727,500.00	-	-	3,272,500.00	3,000.00	1,499,997,000.00
中期票据(b)	1,0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3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5,750,000.00	1,207,406.48	-	995,457,406.48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c)	800,00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3年	800,000,000.00	798,264,466.01	-	-	66,588.24	-	798,331,054.25
合计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3,088,801,980.40	1,000,000,000.00	-5,750,000.00	5,669,648.36	3,000.00	4,088,718,628.76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完成1,5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年利率为6.0%，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7月27日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为5年期，并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2014年7月的回售申报结果，合计回售金额为3,000.00元。

(b)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并于2014年5月7日完成发行，期限3年，年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2017年5月8日到期一次还本。

(c)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0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的注册获得批准。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2年12月20日，首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800,000,000.00元发行完毕，采用附息固定利率5.90%按面值发行，期限3年，每年付息一次，2015年12月20日到期一次还本。

26.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230,642,183.10	301,283,11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41,896,274.98	94,303,901.05

合计	88,745,908.12	206,979,215.61
----	---------------	----------------

27. 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	162,850,000.00	-	162,85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流动负债：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1,923,817.30	870,668.95	-	2,794,486.25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返还的契税
合计	1,923,817.30	163,720,668.95	-	165,644,486.2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1,923,817.30	870,668.95	-	-	2,794,486.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3,817.30	870,668.95	-	-	2,794,486.25	/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	104,673,950.6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800,000.00	-
合计	59,873,950.68	-

29.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30.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1日 (经重列)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所有者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893,132,218.74		-	-	-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14,798,681.06	-14,798,681.06		-	-	-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406,180.00		-	-	-

其他	65,760.27	-65,760.27	-	-	-	-
合计	3,182,754,363.49	-908,402,840.07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会计政策变更	2013年1月1日 (经重列)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有权益 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893,132,218.74	-	-	-	-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13,055,818.95	-13,055,818.95	-	-	-	-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406,180.00	-	-	-	-
其他	65,760.27	-65,760.27	-	-	-	-
合计	3,181,011,501.38	-906,659,977.96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31.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会计政策 变更	2014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8,402,840.07	908,402,840.07	-14,798,681.06	-14,798,681.06	893,604,159.01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 权益增值部分	-	893,132,218.74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 分	-	14,798,681.06	14,798,681.06	-14,798,681.06	-14,798,681.06	-
股权投资准备	-	406,180.00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	65,760.27	65,760.27	-	-	65,760.27
合计	-	908,402,840.07	908,402,840.07	-14,798,681.06	-14,798,681.06	893,604,159.01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会计政策 变更	2013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	本期发生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6,659,977.96	906,659,977.96	1,742,862.11	1,742,862.11	908,402,840.07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 权益增值部分	-	893,132,218.74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 分	-	13,055,818.95	13,055,818.95	1,742,862.11	1,742,862.11	14,798,681.06
股权投资准备	-	406,180.00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	65,760.27	65,760.27	-	-	65,760.27
合计	-	906,659,977.96	906,659,977.96	1,742,862.11	1,742,862.11	908,402,840.07

32.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8,032,145.48	203,167,554.20	-	1,431,199,699.68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681,423,475.54	203,167,554.20	-	1,884,591,029.74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0,873,685.81	77,158,459.67	-	1,228,032,145.48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604,265,015.87	77,158,459.67	-	1,681,423,475.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共 203,167,554.20 元(2013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77,158,459.67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4 年末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3 年：无)。

3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9,472,264.02	2,570,439,249.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9,472,264.02	2,570,439,249.0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6,883,365.49	719,691,61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167,554.20	77,158,45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8,923,252.16	283,500,142.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4,264,823.15	2,929,472,264.0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99,791,795.2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65,486,530.30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38,590,478.40 元(2013 年度：40,551,365.90 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13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16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48,923,252.16 元，已悉数支付。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48.48%。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45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81,346,646.7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二、2)。该拟派发股利占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44.90%。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3,007,632,196.48	1,469,574,017.81	2,898,290,836.01	1,409,347,264.49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a)	503,436,013.28	172,475,017.91	266,655,579.94	53,061,451.64
广告	97,980,069.65	61,677,530.05	100,636,927.57	62,620,431.06
其他	11,309,200.67	1,529,371.08	13,697,713.74	1,168,146.38
其他业务小计	612,725,283.60	235,681,919.04	380,990,221.25	116,850,029.08
合计	3,620,357,480.08	1,705,255,936.85	3,279,281,057.26	1,526,197,293.57

(a)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目前主要受托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沿江项目一期、龙里 BT 项目、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以及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项目二期工程(“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等，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结余。对南坪项目二期，若结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 2.5% 以内，结余由本公司享有；若结余金额在 2.5% 以上，超过部分本公司享有 20%；对沿江项目一期，委托代理费用按沿江项目建设投资概算的 1.5% 计取，结余金额的 20% 由本公司享有；对龙里 BT 项目，本公司将享有资金成本回报以及投资回报，其中资金成本回报按本公司代垫的工程

投资的 8% 计算, 投资回报按本公司代垫的工程投资及资金成本回报合计的 5% 计算; 对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以及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 本公司享有全部的节余额。

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 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以及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 本公司需要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预算造价之工程费用; 对沿江项目一期, 本公司需承担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的 20%。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基于审慎及合理的判断, 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项目发生超支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为低。

于本年度, 本公司根据沿江项目一期最新的投资控制值以及结余估计, 确认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235,057,291.43 元(2013 年: 46,821,193.56 元); 根据南坪项目二期、龙里 BT 项目、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的完工比例分别确认委托管理服务收入计 32,476,017.92 元、193,109,881.82 元及 18,443,232.62 元(2013 年: 75,178,305.93 元、123,123,121.28 元以及 610,114.54 元); 对于龙里安置房二期等其他项目, 由于该等代建项目的管理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 因此本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确认了等额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共计 6,182,922.82 元(2013 年: 2,922,844.63 元)。

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 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但对龙大公司的控制权仍保留在宝通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 按每年 18,000,000.00 元确定。于本年本公司确认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18,000,000.00 元(2013 年: 18,000,000.00 元)。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2,968,301.54	99,379,78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9,561.51	7,221,273.84
教育费附加	5,913,211.68	5,159,291.7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21,657.47	3,030,412.61
其他	1,090,609.21	1,167,822.49
合计	131,023,341.41	115,958,588.67

36.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5,434,235.89	56,485,507.69
折旧费	7,062,735.55	7,930,123.58
审计费用	4,020,000.00	3,840,000.00
证券交易所费用	3,488,154.95	2,958,829.07
办公楼管理费	2,042,464.33	2,353,660.29
其他	16,446,375.64	13,963,290.51
合计	88,493,966.36	87,531,411.1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费	984,158,950.15	962,493,003.67
工资薪酬	300,059,948.84	299,328,926.49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28,476,580.96	18,905,752.27
公路维护成本	123,277,859.36	70,859,851.27
武黄高速公路委托管理费用	82,112,898.67	95,887,104.99

材料及水电消耗	35,476,301.16	36,963,842.74
机电维护成本	33,185,527.59	25,781,131.37
联网结算服务费	16,389,026.70	17,233,013.26
其他费用	95,390,942.05	86,459,878.65
合计	1,798,528,035.48	1,613,912,504.71

37.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4,953,143.47	582,118,380.29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99,062,226.05	336,017,826.0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5,973,766.74	263,068,574.29
资本化利息	-82,849.32	-16,968,020.02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7,202,706.36	24,502,875.48
减：利息收入	107,937,294.12	24,975,054.59
汇兑收益净额	5,558,169.67	246,838.10
其他	617,494.60	878,359.35
合计	419,277,880.64	582,277,722.43

利息支出按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偿还期分析如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	应付债券	借款	应付债券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51,641,261.30	180,505,613.10	38,664,760.67	218,400,420.65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五年之后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247,420,964.75	45,468,153.64	297,353,065.35	44,668,153.64
合计	299,062,226.05	225,973,766.74	336,017,826.02	263,068,574.29

38.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042,277.71	185,676,580.93
合计	187,042,277.71	185,676,580.93

本集团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收益全部产生于非上市类投资。

39.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1,497,451,546.14	3,111,920.32	1,497,451,546.14
其中：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附注五、8(1)(a))	1,496,009,613.02	-	1,496,009,613.02
处置其他无形资产收益	1,419,846.32	-	1,419,846.32
处置其他固定资产收益	22,086.80	3,111,920.32	22,086.80
债务清理收入	5,894,338.00	-	5,894,338.00
收费站景观提升工程补贴款	4,834,000.00	-	4,834,000.00
政府奖励金	152,080.25	950,000.00	152,080.25
其他	2,206,222.65	1,713,221.34	2,206,222.65

合计	1,510,538,187.04	5,775,141.66	1,510,538,187.04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152,080.25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080.25	950,000.00	

40.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8,542.09	242,851,139.89	448,542.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8,542.09	2,351,609.68	448,542.09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	-	240,499,530.21	-
对外捐赠	594,779.00	560,000.00	594,779.00
其他	1,147,351.95	999,553.38	1,147,351.95
合计	2,190,673.04	244,410,693.27	2,190,673.04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9,578,129.84	273,367,136.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29,644.95	-109,956,503.78
合计	695,448,484.89	163,410,632.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66,918,014.26	914,173,270.77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2013 年：25%)	741,729,503.57	228,543,317.69
贵深公司核定征税方式差额	-32,439,749.86	-23,742,355.77
非应纳税收入	-50,873,313.21	-50,776,122.84
清连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附注三、27(2)(b))	29,678,900.00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55,733.96	5,397,844.7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797,410.43	4,278,102.96
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费用的摊销扣除	-	-290,153.84
所得税费用	695,448,484.89	163,410,632.99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龙里BT项目开发垫款	182,765,266.56	166,469,503.64
收回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公司”)代付款	37,045,540.41	-
收到广州西二环公司往来款	7,500,000.00	7,500,000.00
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开发款	6,000,000.00	-

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开发款	-	39,389,885.46
收到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往来款	-	27,839,268.00
其他经营收入	10,959,135.58	10,982,064.29
合计	244,269,942.55	252,180,721.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出让金	203,156,085.00	139,879,903.00
支付龙里BT项目开发垫款	125,515,643.04	209,108,028.82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77,554,325.68	-
支付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代垫款	38,782,372.90	18,918,898.49
支付沿江项目公司代付款	28,176,902.46	8,385,331.16
归还南坪项目二期保证金	9,334,626.10	20,049,108.60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7,834,857.06	4,492,017.72
沿江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5,011,903.89	5,718,555.92
南坪二期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3,265,535.46	7,955,010.84
证券交易所费用	2,871,252.11	3,012,496.63
支付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往来款	-	27,839,268.00
其他经营费用	33,969,729.80	44,841,768.90
合计	535,473,233.50	490,200,388.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867,369.27	27,016,905.14
合计	17,867,369.27	27,016,905.1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款	29,423,439.20	-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500,000.00	1,639,099.50
其他筹资费用	1,456,740.59	1,047,309.45
合计	33,380,179.79	2,686,408.95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1,469,529.37	750,762,637.78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75,700.00	575,7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685,352.66	122,928,032.97
无形资产摊销	853,084,573.21	837,096,56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3,324.28	1,892,7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7,003,004.05	239,739,219.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277,880.64	582,277,72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042,277.71	-185,676,58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45,390.79	11,389,49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75,035.74	-121,346,00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29,856.38	-342,038,09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27,635.89	-52,444,86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22,051.21	-83,931,7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5,282.29	1,761,224,786.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55,154,897.37	1,089,636,663.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89,636,663.10	1,954,204,12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18,234.27	-864,567,463.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1,445,715.38	13,334,59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3,709,181.99	1,076,302,071.9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154,897.37	1,089,636,663.10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379,143,974.97	5,160,027.83
三、货币资金	1,634,298,872.34	1,094,796,690.93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8,185,105,346.07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JEL 公司股权	590,295,379.00	本集团以持有 JEL 公司 55% 权益为短期借款提供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534,219,058.11	本集团以持有梅观公司 100% 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
货币资金	379,143,974.97	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
合计	9,688,763,758.15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849.56	6.1190	90,864.46
港币	1,794,624.75	0.7889	1,415,779.47
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7
英镑	30.00	9.5437	286.31
欧元	257.00	7.4556	1,916.09
日元	380.00	0.0514	19.53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30,000,000.00	0.7889	23,667,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73,099.00	0.7889	57,667.80

应付利息			
其中:港币	8,223.29	0.7889	6,487.35

46. 其他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86,883,365.49	719,691,617.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1.003	0.33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003	0.330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4,026,511,428.31	2,237,727,753.83
减:流动负债	2,934,967,710.94	2,234,389,118.33
净流动资产	1,091,543,717.37	3,338,635.50

(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24,329,324,209.02	22,840,107,479.91
减:流动负债	2,934,967,710.94	2,234,389,118.3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1,394,356,498.08	20,605,718,361.5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及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现金 1,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及路韵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设立
高速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	70%	设立
置地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圣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鹏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悦龙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	100%	设立
路韵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管理	1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速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段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6,961,683.41	-	729,366,285.38
JEL 公司	45%	49,143,781.68	86,826,613.77	370,672,831.80
贵深公司	30%	42,404,065.61	-	222,551,616.6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01,856,542.88	8,637,378,963.49	8,739,235,506.37	180,451,090.05	5,475,233,791.54	5,655,684,881.59
JEL 公司	228,151,124.94	817,541,001.81	1,045,692,126.75	76,072,402.75	145,902,319.99	221,974,722.74
贵深公司	1,037,295,209.60	113,733,904.12	1,151,029,113.72	409,189,971.02	-	409,189,971.02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66,550,814.43	8,924,804,111.52	9,091,354,925.95	567,406,571.39	5,665,976,524.31	6,233,383,095.70
JEL 公司	184,360,509.29	902,700,242.37	1,087,060,751.66	19,064,789.49	160,538,931.28	179,603,720.77
贵深公司	971,173,552.99	1,547,586.45	972,721,139.44	288,738,882.14	83,490,000.00	372,228,882.1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782,885,089.50	-29,461,207.82	-29,461,207.82	564,141,150.45	714,484,930.05	-240,193,120.87	-240,193,120.87	569,061,352.39
JEL 公司	330,677,369.66	109,208,403.72	109,208,403.72	170,523,812.40	380,866,473.89	127,837,336.26	127,837,336.26	87,243,754.02
贵深公司	193,109,881.82	141,346,885.38	141,346,885.38	-217,619,726.24	123,123,121.28	101,006,179.74	101,006,179.74	-192,070,953.6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8,764,459.37	183,996,250.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231,790.75	13,045,940.8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5,231,790.75	13,045,940.8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6,726,112.97	1,390,218,121.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2,274,068.46	172,630,640.0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12,274,068.46	172,630,640.09

由于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本公司董事认为各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以签署货币掉期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15,779.47	93,119.91	1,508,899.3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667,000.00	-	23,667,000.00
其他应付款	57,667.80	-	57,667.80
应付利息	6,487.35	-	6,487.35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23,731,155.15	-	23,731,155.15

	期初余额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1,692.44	95,453.12	1,297,145.56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616,840.00	-	281,616,84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218,716.0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考虑货币利率掉期的影响后，约 1,625,408.11 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3,898,864,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692,014,000.0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5,377,241.42 元(2013 年：约 16,528,461.18 元)。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银行	689,678,681.03	826,419,772.59
其他银行	933,174,475.93	255,042,327.18
合计	1,622,853,156.96	1,081,462,099.77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与龙里 BT 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有关的应收龙里县相关政府部门合计达约 24.99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 5.62 亿元)，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除此以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其他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676,118.63	-	-	-	23,676,11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注 2)	886,161,196.85	-	-	-	886,161,196.85
应付款项(注 1)	1,099,975,573.99	-	-	-	1,099,975,573.99
长期借款	229,838,032.80	522,402,992.63	1,842,280,840.31	2,566,313,798.63	5,160,835,664.37
应付债券	189,099,820.00	1,689,096,820.00	1,187,100,000.00	932,000,000.00	3,997,296,640.00
合计	2,428,750,742.27	2,211,499,812.63	3,029,380,840.31	3,498,313,798.63	11,167,945,193.84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63,160,569.86	-	-	-	463,160,56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注 2)	545,446,886.01	-	-	-	545,446,886.01
应付款项(注 1)	894,519,899.67	-	-	-	894,519,899.67
长期借款	306,732,949.80	783,510,887.10	2,527,713,230.59	3,338,288,596.54	6,956,245,664.03
应付债券	181,200,000.00	981,200,000.00	1,722,000,000.00	976,000,000.00	3,860,400,000.00
合计	2,391,060,305.34	1,764,710,887.10	4,249,713,230.59	4,314,288,596.54	12,719,773,019.57

注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注 2：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借款本金及应付债券本金偿还期分析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应付债券	借款	应付债券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23,667,000.00	3,299,997,000.00	1,471,336,840.00	2,300,000,000.00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五年之后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3,936,224,000.00	800,000,000.00	4,737,424,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3,959,891,000.00	4,099,997,000.00	6,208,760,840.00	3,100,000,000.00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	565,000,000.00	553,704,494.72
应付债券	3,290,387,574.51	3,157,993,121.89	3,088,801,980.40	2,985,348,814.86
合计	3,290,387,574.51	3,157,993,121.89	3,653,801,980.40	3,539,053,309.58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的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	-	24,676,144.27	-	24,676,144.27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0.89%	50.8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投控。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清龙公司	联营企业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宝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龙大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华通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沿江项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联合电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服务	13,555,264.18	31,280,718.91
联合电子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6,389,026.70	17,233,013.26
其他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798,646.21	636,676.28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主要为清连公司及机荷东段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机荷东段公司及梅观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清龙公司及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沿江项目公司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235,057,291.43	46,821,193.56
清龙公司	提供路段联网收费服务	10,887.05	-
其他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服务	1,391,853.02	1,418,929.00

于2009年11月6日，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成沿江项目一期的建设和运营。根据该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按沿江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且本公司享有结余的20%，该等条款已在于2011年9月9日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代建)合同》中正式约定。而对于运营方面的条款，尚未正式约定。于本年度，本集团根据沿江项目一期最新的投资控制值以及结余估计，确认委托管理收入235,057,291.43元(2013年：46,821,193.56元)。

本公司与清龙公司约定对双方代收代付现金通行费实行差额结算并向净代收方支付服务费。于2014年度，本公司根据与清龙公司所述差额结算情况确认服务收入计10,887.05元(2013年：无)。

本公司为深圳国际、顾问公司及联合电子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宝通公司	本公司	股权	2014.01.01	2015.12.31	协议价	18,00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联合电子及顾问公司	房屋	304,252.00	120,998.00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清龙公司、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通源公司及沿江项目公司	广告牌	2,990,500.00	2,678,400.00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 未单独列示。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州西二环	7,5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没有具体到期日, 但可要求随时还款。

(5). 代垫款项

于本年度, 本集团根据 2009 年 11 月 6 日与深圳投控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管理沿江项目公司的框架合同, 代沿江项目公司垫付其部分营运费用 25,657,650.17 元(2013 年: 8,385,331.16 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代垫款项已收回。

(6). 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与母公司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联合置地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4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联合置地公司注资 2,940 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00,000.00	10,944,50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于本年度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2 人(2013 年: 22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4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杨海*	-	910,000.00	910,000.00
吴亚德*	-	910,000.00	910,000.00
赵志铝	350,000.00	-	350,000.00
区胜勤	180,000.00	-	180,000.00
林钜昌	180,000.00	-	180,000.00
王海涛	180,000.00	-	180,000.00
张立民	180,000.00	-	180,000.00
方杰*	-	660,000.00	660,000.00

2013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杨海*	-	959,000.00	959,000.00
吴亚德*	-	960,000.00	960,000.00
赵志铝	350,000.00	-	350,000.00
区胜勤	180,000.00	-	180,000.00
林钜昌	180,000.00	-	180,000.00
王海涛	180,000.00	-	180,000.00
张立民	180,000.00	-	180,000.00
方杰*	-	604,000.00	604,000.00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附注十、5(7))。

于本年度，董事长杨海、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董事李景奇、赵俊荣、胡伟、谢日康、张杨、赵志铝、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以及监事钟珊群、何森及方杰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后)分别为 12,000.00 元、12,000.00 元、9,000.00 元、8,500.00 元、10,000.00 元、11,000.00 元、11,000.00 元、12,000.00 元、13,000.00 元、12,500.00 元、14,000.00 元、9,000.00 元、8,000.00 元、7,000.00 元和 8,500.00 元。其中，董事长杨海、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董事李景奇、赵俊荣、胡伟、谢日康及监事钟珊群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于本年度，董事长杨海先生和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先生分别获取了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 106,000.00 元(2013 年：103,000.00 元)和 106,000.00 元(2013 年：104,000.00 元)。

此外，董事长杨海先生和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先生还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于本年度金额分别为 60,000.00 元(2013 年：58,500.00 元)和 60,000.00 元(2013 年：58,500.00 元)。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13 年度：2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 3 位(2013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2,658,000.00	2,654,500.00
养老金	302,000.00	294,000.00
	2,960,000.00	2,948,500.00

	本期人数	上期人数
薪酬范围：		
港币 0 元-1,000,000 元	-	-
港币 1,000,001 元-1,500,000 元	3	3
港币 1,500,001 元-2,000,000 元	-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340,620,152.60	-	105,562,861.17	-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295,854.23	-	2,295,854.23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预付账款	顾问公司	80,000.00	-	3,035,06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龙大公司	85,000.00	-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45,000.00	-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13,500.00	6,738,801.10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12,000.00	-
应付账款	深圳国际	3,5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3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33,526,376.43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4,607,463.18	7,110,218.85
其他应付款	沿江项目公司	483,306.79	-
其他应付款	清龙公司	44,8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5,000.00	1,477,986.1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应付股利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28,625,546.59	-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公司	35,653,696.20	36,483,921.26

(2). 投资性承诺

如附注十、5(6)所述，本公司与母公司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联合置地公司。如联合置地公司需要增资，本公司与新通产公司将按占联合置地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出资。双方的出资总额(含首期出资和后续增资)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联合置地公司注资 2,940 万元，因此投资承诺为 242,060 万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33,255,934.78	148,380,999.5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营企业自身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房地产开发项目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	110,563,248.39	18,740,504.00

(3). 投资性承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承诺为 242,060 万元，主要是向联合置地公司的出资承诺，详情请参阅附注十、7(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 1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b)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龙大市政段项目。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提供 2,00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c)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深圳市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 35,85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d) 未决诉讼

清连公司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对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2011 年度，清远市风云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封闭高速公路路口持有异议，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结果仍为本公司胜诉。该公司已继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之中。根据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和施工情况，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以下新设子公司事项外，本集团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对上述子公司的注资。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建议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利润或股利	981,346,646.70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1.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和委托管理服务业务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委托管理服务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受托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及营运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广告服务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	通行费	委托管理服务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007,632,196.48	503,436,013.28	109,289,270.32	-	3,620,357,480.08
主营业务成本	1,469,574,017.81	-	-	-	1,469,574,017.81
利息收入	93,308,657.03	579,134.69	329,398.80	13,720,103.60	107,937,294.12
利息费用	515,185,510.41	9,767,633.06	-	-	524,953,143.4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413,925.80	-	3,628,351.91	-	187,042,277.71
折旧费和摊销费	944,028,500.70	1,038,767.64	32,249,495.47	6,842,186.34	984,158,950.15
利润总额	2,718,525,956.45	306,498,305.73	6,054,441.19	-64,160,689.11	2,966,918,014.26

所得税费用	650,499,073.11	36,244,498.17	8,704,913.61	-	695,448,484.89
净利润	2,068,026,883.34	270,253,807.56	-2,650,472.42	-64,160,689.11	2,271,469,529.37
资产总额	22,980,137,472.67	301,072,894.17	869,309,018.57	178,804,823.61	24,329,324,209.02
负债总额	10,381,194,615.33	623,197,316.94	92,542,414.08	112,217,267.53	11,209,151,613.8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44,072,924.08	-	51,417,648.26	-	1,695,490,572.34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116,452,931.83	17,358.00	4,721,068.26	2,262,249.98	123,453,608.07

2013 年度	通行费	委托管理服务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898,290,836.01	266,655,579.59	114,334,641.66	-	3,279,281,057.26
主营业务成本	1,409,347,264.49	-	-	-	1,409,347,264.49
利息收入	3,250,214.92	2,218,636.49	578,748.51	18,927,454.67	24,975,054.59
利息费用	578,836,323.08	3,282,057.21	-	-	582,118,380.2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992,713.34	-	3,683,867.59	-	185,676,580.93
折旧费和摊销费	920,409,639.56	1,128,446.77	34,186,619.81	6,768,297.53	962,493,003.67
利润总额	761,297,404.69	201,581,372.17	28,502,894.10	-77,208,400.19	914,173,270.77
所得税费用	127,700,471.39	26,601,832.54	9,108,329.06	-	163,410,632.99
净利润	633,596,933.30	174,979,539.63	19,394,565.04	-77,208,400.19	750,762,637.78
资产总额	21,637,909,725.11	485,415,500.38	554,617,977.32	162,164,277.10	22,840,107,479.91
负债总额	11,023,026,560.68	423,374,779.04	41,725,552.08	112,994,927.91	11,601,121,819.7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54,985,074.89	-	19,229,296.35	-	1,574,214,371.24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538,804,717.45	66,049.01	52,341,760.35	1,656,005.50	592,868,532.31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410,157.03	100.00	-	-	530,410,157.03	338,977,218.48	100.00	-	-	338,977,218.48
组合 1	507,026,089.06	95.59	-	-	507,026,089.06	300,275,148.32	88.58	-	-	300,275,148.32
组合 2	23,384,067.97	4.41	-	-	23,384,067.97	38,702,070.16	11.42	-	-	38,702,07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30,410,157.03	100.00	-	-	530,410,157.03	338,977,218.48	100.00	-	-	338,977,218.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84,067.97	-	-
合计	23,384,067.97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12,340,298.46	-	96.5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893,668.46	100.00	-	-	736,893,668.46	655,248,023.99	100.00	-	-	655,248,023.99
组合1	735,455,095.46	99.80	-	-	735,455,095.46	652,571,769.66	99.59	-	-	652,571,769.66
组合2	1,438,573.00	0.20	-	-	1,438,573.00	2,676,254.33	0.41	-	-	2,676,25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736,893,668.46	-	-	-	736,893,668.46	655,248,023.99	-	-	-	655,248,023.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94,260.40	-	-
1 至 2 年	7,262.60	-	-
2 至 3 年	37,050.00	-	-
合计	1,438,573.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460,115,624.66	499,226,246.52
应收贵深公司借款	256,000,000.00	135,128,054.79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19,167,376.10	19,093,239.13
其他	1,610,667.70	1,800,483.55
合计	736,893,668.46	655,248,023.9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梅观公司	代垫款	359,901,161.01	一年以内	48.84	-
贵深公司	借款	256,000,000.00	一年以内	34.74	-
机荷东公司	代垫款	95,079,384.43	一年以内	12.90	-
清连公司	借款	19,167,376.10	一年以内	2.60	-

美华公司	代垫款	1,628,761.12	一年以内	0.22	-
合计	/	731,776,682.66	/	99.30	-

3.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1,250,000,000.00	-	1,250,000,000.00	1,210,000,000.00	-	1,21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0	-	1,250,000,000.00	1,210,000,000.00	-	1,210,0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31,294,313.53	-	4,931,294,313.53	4,882,517,546.13	-	4,882,517,546.13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8,764,459.37	-	158,764,459.37	183,996,250.12	-	183,996,250.1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36,726,112.97	-	1,536,726,112.97	1,390,218,121.12	-	1,390,218,121.12
合计	6,626,784,885.87	-	6,626,784,885.87	6,456,731,917.37	-	6,456,731,917.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资	投资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发放的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段公司	1,003,632,517.47	-	85,865,614.53	917,766,902.94	-	196,613,741.23	-
梅观公司	630,590,725.39	-	96,371,667.28	534,219,058.11	-	1,228,628,332.72	-
高速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3,325,000.01	-	11,517,997.64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	-	-
清连公司	1,933,200,000.00	131,014,049.21	-	2,064,214,049.21	-	-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高速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	-	-
路韵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合计	4,882,517,546.13	231,014,049.21	182,237,281.81	4,931,294,313.53	-	1,436,760,071.59	-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如附注五、25(2) (a)所述，本公司长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 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2). 对合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联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9。

5. 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2,087,751.20	584,886,867.03	16,708,231.45	38,569,150.24	1,042,251,99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093.00	52,252,192.09	386,000.00	1,613,351.18	56,136,636.27
(1)购置	-	18,189,436.77	386,000.00	1,613,351.18	20,188,787.95
(2)在建工程转入	1,885,093.00	34,062,755.32	-	-	35,947,848.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14,940.00	869,275.79	2,384,215.79
(1)处置或报废	-	-	1,514,940.00	869,275.79	2,384,215.79
4.期末余额	403,972,844.20	637,139,059.12	15,579,291.45	39,313,225.63	1,096,004,420.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028,448.35	336,305,023.37	13,800,587.77	31,725,166.17	484,859,22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1,357.08	48,817,550.27	748,252.75	2,093,519.03	66,030,679.13
(1)计提	14,371,357.08	48,817,550.27	748,252.75	2,093,519.03	66,030,679.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39,193.00	819,854.19	2,259,047.19
(1)处置或报废	-	-	1,439,193.00	819,854.19	2,259,047.19
4.期末余额	117,399,805.43	385,122,573.64	13,109,647.52	32,998,831.01	548,630,857.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6,573,038.77	252,016,485.48	2,469,643.93	6,314,394.62	547,373,562.80
2.期初账面价值	299,059,302.85	248,581,843.66	2,907,643.68	6,843,984.07	557,392,774.2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4,107,194.21	根据本公司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因而本公司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2014 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1,606,221.83 元及 4,424,457.30 元(2013 年：59,308,419.79 元及 5,387,822.25 元)。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道路监控工程	1,629,698.94	-	1,629,698.94	-	-	-
复式收费车道工程	1,566,877.32	-	1,566,877.32	-	-	-
计重收费工程	150,000.00	-	150,000.00	8,460,481.04	-	8,460,481.04
车道改造项目	-	-	-	3,025,555.27	-	3,025,555.27
联网收费系统工程	-	-	-	2,847,755.00	-	2,847,755.00
其他	8,814,825.29	-	8,814,825.29	8,337,628.79	-	8,337,628.79
合计	12,161,401.55	-	12,161,401.55	22,671,420.10	-	22,671,420.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本年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计重收费工程	0.12 亿	8,460,481.04	-	-8,310,481.04	-	150,000.00	-	在建	-	自有资金
车道改造项目	0.03 亿	3,025,555.27	-	-3,025,555.27	-	-	-	完工	-	自有资金
联网收费系统工程	0.46 亿	2,847,755.00	14,718,773.25	-17,171,971.54	-394,556.71	-	32.00	完工	-	自有资金
道路监控工程	0.02 亿	-	1,629,698.94	-	-	1,629,698.94	81.48	在建	-	自有资金
复式收费车道工程	0.02 亿	-	1,566,877.32	-	-	1,566,877.32	78.34	在建	-	自有资金
人才安居房项目	0.05 亿	-	1,885,093.00	-1,885,093.00	-	-	37.80	完工	-	自有资金
其他	*	8,337,628.79	6,031,943.97	-5,554,747.47	-	8,814,825.29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22,671,420.10	25,832,386.48	-35,947,848.32	-394,556.71	12,161,401.55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7. 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办公软件	合计
	南光高速公路	盐坝高速公路	盐排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0,981,381.35	1,255,337,192.11	910,532,308.18	843,668,552.23	3,282,461.58	5,803,801,89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7,446.72	-	-	-	5,160,076.27	16,857,522.99
(1)购置	-	-	-	-	4,765,519.56	4,765,519.5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94,556.71	394,556.71
(3)其他增加	11,697,446.72	-	-	-	-	11,697,44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50,869.98	-	150,869.98
(1)本年其他减少	-	-	-	150,869.98	-	150,869.98
4.期末余额	2,802,678,828.07	1,255,337,192.11	910,532,308.18	843,517,682.25	8,442,537.85	5,820,508,548.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5,920,943.43	206,414,838.69	254,648,758.64	376,282,996.22	883,888.97	1,064,151,4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78,673,297.08	47,745,319.14	49,399,911.19	50,025,425.42	1,126,226.94	226,970,179.77
(1)计提	78,673,297.08	47,745,319.14	49,399,911.19	50,025,425.42	1,126,226.94	226,970,179.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70,716.30	-	70,716.30
(1)本年其他减少	-	-	-	70,716.30	-	70,716.30
4.期末余额	304,594,240.51	254,160,157.83	304,048,669.83	426,237,705.34	2,010,115.91	1,291,050,889.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8,084,587.56	1,001,177,034.28	606,483,638.35	417,279,976.91	6,432,421.94	4,529,457,659.04
2.期初账面价值	2,565,060,437.92	1,048,922,353.42	655,883,549.54	467,385,556.01	2,398,572.61	4,739,650,469.50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 226,970,179.77 元(2013 年：205,398,724.58 元)。

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563,467.00	1,071,742.00
一年以上	28,789,924.40	47,176,775.62
合计	29,353,391.40	48,248,517.62

9.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银行借款本金及应付债券本金偿还期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3,299,997,000.00	1,172,563,200.00	2,300,000,000.00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五年之后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	800,000,000.00	565,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099,997,000.00	1,737,563,200.00	3,100,000,0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乃本公司子公司马鄂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予本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0 元)。

10.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301,283,116.66	-70,640,933.56	230,642,183.10

减：一年内到期	94,303,901.05	47,592,373.93	141,896,274.98
合计	206,979,215.61	-118,233,307.49	88,745,908.12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2,400,569.97	462,472,880.85	1,029,443,252.92	418,521,773.10
其他业务	300,253,662.82	147,719,649.17	154,239,993.86	39,574,549.34
合计	1,462,654,232.79	610,192,530.02	1,183,683,246.78	458,096,322.44

1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260,112.53	230,144,871.98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1,863,117.91	40,007,659.0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4,396,994.62	207,105,232.92
资本化利息	-	-16,968,020.02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7,202,706.36	24,502,875.48
减：利息收入	10,832,082.75	17,497,138.96
汇兑损失/(收益)一净额	-3,340,531.97	9,537,160.96
其他	259,394.45	625,918.29
合计	196,230,662.56	228,239,365.83

利息支出按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偿还期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	应付债券	借款	应付债券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21,863,117.91	174,396,994.62	4,757,954.08	207,105,232.92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五年之后的借款及应付债券	-	-	35,249,705.00	-
合计	21,863,117.91	174,396,994.62	40,007,659.08	207,105,232.92

13.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6,760,071.59	301,307,553.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042,277.71	185,676,580.93
合计	1,623,802,349.30	486,984,134.50

14. 其他-公司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763,391.09	81,220,819.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72,126.09	11,216,231.67
合计	131,935,517.18	92,437,051.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3,611,059.18	864,021,647.9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2013 年: 25%)	540,902,764.80	216,005,411.98
非应纳税收入	-410,063,331.11	-126,103,011.2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96,083.49	2,824,804.35
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费用的摊销扣除	-	-290,153.84
所得税费用	131,935,517.18	92,437,051.26

15. 其他**(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2,716,225,129.14	1,421,950,956.80
减：流动负债	1,797,058,513.32	1,254,865,262.77
净流动资产	919,166,615.82	167,085,694.03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15,779,523,590.09	14,524,393,916.72
减：流动负债	1,797,058,513.32	1,254,865,262.7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982,465,076.77	13,269,528,653.95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1,496,009,613.02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90,163,340.16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20,252,709.25	本年按照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17,148,433.34	主要为本年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的委托管理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37,900.97	
所得税影响额	-413,033,61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015.96	
合计	1,222,940,393.8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1.003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442	0.442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详见附注三、27(1)),并同时列报了201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056,006.44	1,094,796,690.93	1,634,298,872.34
应收账款	385,812,938.72	495,330,807.64	721,306,986.74
预付款项	320,335,136.60	134,809,901.75	236,721,569.18
应收利息	2,236,957.19	-	489,718.03
应收股利	-	68,146.67	-
其他应收款	37,496,747.37	165,948,978.57	98,912,102.78
存货	2,980,022.26	345,018,118.72	534,747,97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1,755,109.55	34,204.14
流动资产合计	2,704,917,808.58	2,237,727,753.83	4,026,511,428.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	4,814,364.00	3,814,52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70,000.00	30,17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1,291,779,890.93
长期股权投资	1,623,573,186.99	1,574,214,371.24	1,695,490,572.34
投资性房地产	15,829,225.00	15,253,525.00	14,677,825.00
固定资产	1,098,074,917.42	1,112,824,141.67	1,031,397,945.38
在建工程	16,357,384.44	36,340,507.58	26,931,901.19
无形资产	18,636,247,042.26	17,756,263,229.13	16,154,661,734.98
长期待摊费用	4,717,014.07	4,650,620.40	2,384,81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38,463.43	67,848,967.06	51,503,57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04,207,233.61	20,602,379,726.08	20,302,812,780.71
资产总计	24,209,125,042.19	22,840,107,479.91	24,329,324,20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50,400,000.00	23,667,000.00
应付账款	661,807,999.88	375,719,993.22	164,270,951.61
预收款项	19,343,485.00	18,889,050.32	18,321,684.85
应付职工薪酬	82,952,114.94	104,360,502.53	107,549,071.63
应交税费	66,885,479.35	73,910,675.99	529,265,388.87
应付利息	102,406,437.69	70,058,287.20	102,381,629.53
应付股利	-	-	28,625,546.59
其他应付款	416,155,154.40	518,799,906.45	935,704,62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8,991,115.62	620,326,885.32	1,022,387,329.23
递延收益	-	1,923,817.30	2,794,486.25
流动负债合计	3,889,541,786.88	2,234,389,118.33	2,934,967,71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7,739,400.00	5,257,014,000.00	3,898,864,000.00
应付债券	3,081,681,079.84	3,088,801,980.40	3,290,387,574.51
预计负债	195,892,410.37	206,979,215.61	88,745,908.12
递延收益	-	-	162,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283,505.52	813,937,505.37	773,462,46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9,873,950.68
衍生金融负债	16,070,892.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6,667,288.15	9,366,732,701.38	8,274,183,902.94
负债合计	13,336,209,075.03	11,601,121,819.71	11,209,151,61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2,274,351,523.42
其他综合收益	906,659,977.96	908,402,840.07	893,604,159.01
盈余公积	1,604,265,015.87	1,681,423,475.54	1,884,591,029.74
未分配利润	2,570,439,249.07	2,929,472,264.02	4,564,264,823.1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6,486,092.32	9,974,420,429.05	11,797,581,861.32
少数股东权益	1,336,429,874.84	1,264,565,231.15	1,322,590,73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2,915,967.16	11,238,985,660.20	13,120,172,59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9,125,042.19	22,840,107,479.91	24,329,324,209.02

第十三节 公司资料

公司项目信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收费项目	本公司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到期日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注	8	营运	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2027.03
盐坝高速	100%	深圳	29.1	6	营运	A 段: 2026.04 B 段: 2028.07 C 段: 2035.03
水官高速	40%	深圳	20.0	10	营运	2025.12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2025.12
盐排高速	100%	深圳	15.6	6	营运	2027.03
南光高速	100%	深圳	31.0	6	营运	2033.01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2027.07
广梧项目	30%	广东	37.9	4	营运	2027.11
江中项目	25%	广东	39.6	4	营运	2027.08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2030.12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2034.07
武黄高速	55%	湖北	70.3	4	营运	2022.09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2029.10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2030.10

注:

- 1、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政府的协议，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收费方式，收费里程由 19.2 公里调整为 5.4 公里，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3 月 28 日及 3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
- 2、 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介绍、收费标准、历史营运数据等信息以及所在地区的路网示意图，可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公司业务-收费路桥”、“投资者关系-营运数据”、“投资者关系-推介平台”等栏目查询和更新。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53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3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高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深圳高速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53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伟然

中国 • 上海市
2015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侯莹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 年年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4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 年年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4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 业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0	1,800	-	1,800	230	注 1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556	23,506	-	-	34,062	注 2(a)	经营性往来
	沿江项目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39	2,566	-	3,405	-	注 2(b)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625	27,872	-	5,205	34,29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注1. 于2013年12月27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但对龙大公司的控制权仍保留在宝通公司。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按每年人民币18,000,000.00元确定。于2014年12月31日,该委托经营管理费已全部收回。

于2009年5月20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宝通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龙华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起点位于布龙公路元芬人行天桥处,终点与龙大高速公路相接,线路长约1.949公里),建设工期为24个月,自代建合同签订日起算。根据代建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人负责龙华扩建段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宝通公司作为委托人负责筹集和支付项目建设的资金。

该应收账款余额为本公司以前年度按相关会计政策确认的龙华扩建项目代建收入与预收的管理费之间的差额,待龙华扩建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收回。

注2. (a) 于2009年11月6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成沿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据此,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进一步签订了《委托建设(代建)合同》,委托本公司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沿江项目”)的建设工作。根据上述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按沿江项目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该应收账款余额为本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确认的沿江项目代建收入与预收的管理费之间的差额。

(b) 于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述已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代沿江项目公司支付前期部分营运费用。于2014年12月31日,该代垫款项已经收回。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尚在进一步磋商有关运营期委托经营管理的具体安排,截至本表批准日,有关运营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尚未签订。

本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4年，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1、根据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的合同，本公司将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该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根据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的合同，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反担保，作为该银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在香港市场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额度提供不超过港币6.45亿元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美华公司的相关贷款已于2014年3月清偿完毕，该项反担保已相应履行完毕。

3、根据于2013年1月10日签署的合同，本公司以信用方式按70%的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5.6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深公司使用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上述第 1~2 项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上述第 3 项正在履行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均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的安排，有利于优化本集团的整体借贷结构以及降低本集团的整体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为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

2015 年 3 月 20 日